

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801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 目 录

一、本次重组方案.....	9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32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37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49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6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和人员安排.....	114
八、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15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117
十、本次重组中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125
十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136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7
十三、结论意见.....	137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7]第 025-01 号

致：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圣农发展”、“公司”或“上市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圣农发展的委托，指派蔡钟山、蒋浩、陈禄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圣农发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

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圣农发展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圣农发展在本次重组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圣农发展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审阅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的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已得到圣农发展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圣农发展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发行人、圣农发展、	指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		
股份认购方、交易对方	指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圣农实业	指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新圣合	指	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金台	指	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德润	指	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圣峰	指	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天利	指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映雪	指	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中和	指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交易双方、交易各方	指	圣农发展和股份认购方圣农实业、新圣合、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沈阳中和
业绩承诺方	指	圣农实业、新圣合
圣农食品、标的公司	指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圣农	指	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系圣农食品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圣农	指	圣农食品(香港)有限公司，系圣农食品之全资子公司
华通银行	指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圣农食品之参股公司
KKR Poultry	指	KKR Poultry Investment S.à r.l.
福州圣农	指	圣农食品(福州)有限公司，原系圣农食品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7日在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圣农发展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圣农食品 100%股权的交易，其中包括：(1)向圣农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 82.26%的股权；(2)向新圣合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 8.66%的股权；(3)向嘉兴金台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 2.84%的股权；(4)向福建德润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 1.70%的股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权；(5)向宁波圣峰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 1.70%的股权；(6)向苏州天利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 1.59%的股权；(7)向上海映雪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 0.68%的股权；(8)向沈阳中和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 0.57%的股权。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圣农食品 100%的股权，其中包括：(1)圣农实业持有的圣农食品 82.26%的股权；(2)新圣合持有的圣农食品 8.66%的股权；(3)嘉兴金台持有的圣农食品 2.84%的股权；(4)福建德润持有的圣农食品 1.70%的股权；(5)宁波圣峰持有的圣农食品 1.70%的股权；(6)苏州天利持有的圣农食品 1.59%的股权；(7)上海映雪持有的圣农食品 0.68%的股权；(8)沈阳中和持有的圣农食品 0.57%的股权。
交割	指	圣农发展从交易对方取得圣农食品 100%的股权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割日、股权交割日	指	圣农发展从交易对方取得圣农食品 100%的股权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标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或变更后的标的公司营业执照核发之日为准）。
审计基准日	指	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交易完成日	指	圣农发展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各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圣农发展与交易对方、圣农食品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圣农发展与交易对方、圣农食品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	指	圣农发展与圣农实业、新圣合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福建圣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协议》		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圣农发展与圣农实业、新圣合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242号《审计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218号《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761号《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欧圣农牧	指	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系圣农发展之控股子公司
欧圣实业	指	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系圣农发展之控股子公司
浦城圣农	指	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系圣农发展之全资子公司
福安圣农	指	福建福安圣农发展物流有限公司,系圣农发展之全资子公司
海圣饲料	指	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系圣农发展之参股公司
浦城海圣	指	浦城县海圣饲料有限公司,系浦城圣农之参股公司
浦城伊博	指	浦城县圣农伊博蛋白饲料有限公司,系浦城圣农之控股子公司
天津峰德	指	天津峰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广源	指	福建富广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傅芬芳控制的公司
兴瑞液化气	指	福建省光泽县兴瑞液化气有限公司,系圣农实业之控股子公司
圣大绿农	指	福建圣大绿农食品有限公司,系圣农实业之控股子公司
日圣食品	指	福建日圣食品有限公司,系圣农实业之控股子公司
华圣地产	指	福建华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圣农实业之控股子公司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美辰投资	指	福建省美辰投资有限公司，系圣农实业之控股子公司
圣新能源	指	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圣农实业之控股子公司，原名为“福建省圣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变更名称为“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丰圣农业	指	福建丰圣农业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丰圣蔬菜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变更名称为“福建丰圣农业有限公司”
圣农酒店	指	光泽县圣农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系傅长玉、傅芬芳共同投资的公司
美其乐公司	指	福建省美其乐餐饮有限公司，系傅芬芳控制的以公司形式设立的以“美其乐”为品牌的餐饮企业
美其乐餐厅	指	傅芬芳控制的以“美其乐”为品牌的连锁西式快餐店的合称
乐美隆	指	福建乐美隆餐饮有限公司，系傅芬芳控制的公司
赤炸风云	指	福建赤炸风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乐美隆之全资子公司
恒冰物流	指	福建恒冰物流有限公司，系傅芬芳控制的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令第 127 号）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0 号）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5 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令第 108 号）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境内、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中国境外、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香港、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光泽县工商局	指	光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资溪县工商局	指	资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 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 正 文

### 一、本次重组方案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圣农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重组方案、《重组报告书》以及圣农发展与交易对方、圣农食品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重组

方案的整体安排为圣农发展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 100% 的股权。

(二) 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圣农实业、新圣合、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和沈阳中和，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18.01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为 16.21 元/股，不低于前述市场参考价的 90%。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0,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因此，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需调整为 15.71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圣农食品 100%股权，其中包括圣农实业持有的圣农食品 82.26%股权、新圣合持有的圣农食品 8.66%股权、嘉兴金台持有的圣农食品 2.84%股权、福建德润持有的圣农食品 1.70%股权、宁波圣峰持有的圣农食品 1.70%股权、苏州天利持有的圣农食品 1.59%股权、上海映雪持有的圣农食品 0.68%股权、沈阳中和持有的圣农食品 0.57%股权。

#### 5、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取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761 号《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02,030.39 万元。据此，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总额定为 202,000.00 万元，其中，各个交易对方的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万元)
1	圣农实业	166,165.20
2	新圣合	17,493.20
3	嘉兴金台	5,736.80
4	福建德润	3,434.00
5	宁波圣峰	3,434.00
6	苏州天利	3,211.80
7	上海映雪	1,373.60
8	沈阳中和	1,151.40
合计		202,000.00

#### 6、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 16.21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合计为 124,614,432 股（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针对不足 1 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赠送给公司并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圣农实业	102,507,834
2	新圣合	10,791,610
3	嘉兴金台	3,539,049
4	福建德润	2,118,445
5	宁波圣峰	2,118,445
6	苏州天利	1,981,369
7	上海映雪	847,378
8	沈阳中和	710,302
合计		124,614,432

如前所述，受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10,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5 元（含税））的影响，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从 16.21 元/股调整为 15.71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从 124,614,432 股调整为 128,580,517 股（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针对不足 1 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赠送给公司并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圣农实业	105,770,337
2	新圣合	11,135,073
3	嘉兴金台	3,651,686
4	福建德润	2,185,868
5	宁波圣峰	2,185,868
6	苏州天利	2,044,430
7	上海映雪	874,347
8	沈阳中和	732,908
合计		128,580,517

本次交易定价、公司向交易对方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则对本

次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7、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作为标的公司估值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标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或变更后的标的公司营业执照核发之日为准，以下简称“股权交割日”）后归公司享有。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指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等所有者权益均归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净资产的增加均归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若发生亏损、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前在圣农食品的持股比例承担（其中圣农实业承担 82.26%、新圣合承担 8.66%、嘉兴金台承担 2.84%、福建德润承担 1.70%、宁波圣峰承担 1.70%、苏州天利承担 1.59%、上海映雪承担 0.68%、沈阳中和承担 0.57%）并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全额补偿。

#### 8、业绩承诺及补偿

##### (1)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 (2) 净利润业绩补偿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按照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标的资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税后净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507.47 万元、18,501.98 万元和 22,995.79 万元。业绩承诺方圣农实业、新圣合承诺，标的公司对应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非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507.47 万元、18,501.98 万元和 22,995.79 万元。如标的公司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末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数（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按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核算的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扣非净利润”、“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的截至该年度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承诺数（指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按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核算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扣非净利润承诺数”）的，圣农实业、新圣合应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以下简称“净利润业绩补偿”）。

### (3) 经调整净利润业绩补偿

鉴于资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了《资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告知单》（资府办告字[2016]155 号），同意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若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圣农”）单一年度实现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 5.8 亿元，则给予每一年度 1,400 万元的财政奖励（以下简称“财政奖励”）。圣农实业、新圣合承诺，标的公司对应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调整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加计业绩承诺方承诺的资溪县人民政府根据上述批文而在当年度将给予标的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圣农的财政奖励之税后金额（1,050 万元）之总和，以下简称“承诺经调整净利润”、“经调整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 15,557.47 万元、19,551.98 万元和 24,045.79 万元。如标的公司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未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经调整净利润数（指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加计资溪县人民政府根据上述批文而在当年度实际给予标的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圣农的财政奖励之税后金额（若有）之总和，以下简称“实际经调整净利润”、“实际经调整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截至该年度的累计经调整净利润承诺数的，圣农实业、新圣合应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以下简称“经调整净利润业绩补偿”）。

就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圣农实业、新圣合应按照扣非净利润业绩补偿与经调整净利润业绩补偿两者中金额较高者确定该年度应予补偿的金额（如有）。为避免歧义，业绩承诺期内同一年度的净利润业绩补偿与经调整净利润业绩补偿不应同时适用。

### (4) 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

公司各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如标的公司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末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圣农实业、新圣合承诺的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圣农实业、新圣合应当以股份回购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当年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 (5) 资产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利润承诺和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同时由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div$ 公司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向圣农实业、新圣合发行的全部股份数量，则圣农实业、新圣合须另行补偿股份。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须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须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本次交易时公司对业绩承诺方的每股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圣农实业、新圣合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相关股份回购的实施及回购股份的注销依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实施。

(6) 若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在公司公告后被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要求修改，则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的要求进行修改。

有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具体补偿金额、补偿措施和实施方式等事宜，按照公司与圣农实业、新圣合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 9、财政奖励之承诺及补偿

(1) 圣农实业、新圣合承诺，于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以下简称“财政奖

励期间”)内,标的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圣农根据上述资溪县人民政府批文而取得的财政奖励之税后金额合计应不低于 5,250 万元(以下简称“财政奖励承诺总数”)。

(2)在财政奖励期间届满后,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西圣农在财政奖励期间内所实际取得的财政奖励之税后总金额(以下简称“实际财政奖励总数”)进行审计,并在财政奖励期间最后一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确定实际财政奖励总数的具体金额。

(3)实际财政奖励总数确定后,若依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大于 0,则圣农实业、新圣合应另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应为以下公式计算所得金额:

圣农实业、新圣合须另行补偿的金额=财政奖励承诺总数—实际财政奖励总数—业绩承诺期内财政奖励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扣非净利润承诺数的金额

上述公式中,所谓“业绩承诺期内财政奖励已补偿金额”系指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取得的财政奖励金额低于 3,150 万元且已由圣农实业、新圣合予以补偿的金额。

为避免歧义,若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低于或等于累计扣非净利润承诺数的金额,则上述公式中“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扣非净利润承诺数的金额”应取值为 0。

(4)在圣农实业、新圣合应按照上述约定向公司予以补偿的情况下,公司应当在实际财政奖励总数的具体金额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圣农实业、新圣合并要求其进行补偿。圣农实业、新圣合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圣农实业、新圣合应根据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占圣农实业和新圣合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计算其各自负责的现金补偿比例,即圣农实业应承担 90.48%的现金补偿义务、新圣合应承担 9.52%的现金补偿义务。

(5)若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在公司公告后被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要求修改,则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的要求进行修改。

#### 10、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

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11、股份锁定期

(1) 圣农实业、新圣合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圣农实业、新圣合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圣农实业、新圣合须向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圣农实业、新圣合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圣农实业、新圣合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2) 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和沈阳中和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和沈阳中和在取得本次交易中公司所发行的股份时，对所持有的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圣农食品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和沈阳中和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圣农食品股东之日起计算）的，则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和沈阳中和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和沈阳中和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 如交易对方作出的上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12、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 13、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自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交易对方应当将标的资产（即圣农食品 10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使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且标的公司的新章程应完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当配合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税务变更登记等一切相关手续。

#### (2)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或者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不能生效或不能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另一方为避免或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强制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尽管有前述约定，除圣农实业、新圣合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各主体（包括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沈阳中和）所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不应超过其因转让标的资产所取得的对价。

如果任何一方未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或支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未按时履约的一方应当就其应付未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计算至全部清偿日止）。

### 14、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184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242 号《审计报告》以及圣农发展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或交易金额、净资产额或交易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 计算依据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152,633.85	202,000.00	202,000.00	1,141,214.97	17.70%
净资产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权益)	57,906.31	202,000.00	202,000.00	590,792.59	34.19%
营业收入	148,495.63	不适用	148,495.63	834,042.05	17.80%

(注: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计算依据,是采用本次交易价格 202,000.00 万元与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较高者为计算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圣农发展本次购买的资产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圣农实业持有圣农发展 41.48%的股份,为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及傅芬芳女士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圣农发展 45.41%的股份,为圣农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按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 16.21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124,614,432 股(指在圣农发展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圣农实业将持有圣农发展 45.60%的股份,仍为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及傅芬芳女士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圣农发

展 50.00%的股份，仍为圣农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受圣农发展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影响，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圣农发展完成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从 16.21 元/股调整为 15.71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从 124,614,432 股调整为 128,580,517 股，基于上述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和股份发行数量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圣农实业将持有圣农发展 45.71%的股份，仍为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及傅芬芳女士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圣农发展 50.13%的股份，仍为圣农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主体包括圣农发展（股份发行人暨标的资产的购买方）和圣农实业、新圣合、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沈阳中和（股份认购方暨标的资产的出让方）。

### （一）圣农发展的主体资格

#### 1、圣农发展的现状

圣农发展是由福建圣农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圣农发展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282941N），圣农发展属于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圣农发展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05282941N
住所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傅光明
注册资本	111,09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经营范围	畜、牧、禽、鱼、鳖养殖；茶果种植；混配合饲料生产；家禽屠宰、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1 日（2006 年 10 月 17 日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 2、圣农发展自 2009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28 号《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圣农发展于 2009 年 10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2009 年 10 月 19 日经深交所深证上[2009]107 号《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圣农发展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圣农发展”，股票代码为“002299”。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圣农发展的股份总数增至 41,000 万股，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增至 41,000 万元。圣农发展已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圣农发展属于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2)根据 2011 年 2 月 15 日圣农发展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41,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份 10 股。圣农发展已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圣农发展的股份总数增至 82,000 万股，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增至 82,000 万元。圣农发展已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30号《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圣农发展于2011年5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90万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圣农发展的股份总数增至91,090万股，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增至91,090万元。圣农发展已于2011年7月5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商务部于2014年10月29日下发的《关于原则同意KKR Poultry Investment S.à r.l.战略投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4]1005号)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25号《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圣农发展于2015年4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万股。商务部于2015年6月29日下发了《关于同意KKR Poultry Investment S.à r.l.战略投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5]457号)，同意KKR Poultry Investment S.à r.l.(以下简称“KKR Poultry”)认购圣农发展非公开发行2亿元人民币普通股，此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015年7月21日，圣农发展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字[2015]0011号)。圣农发展已于2015年8月21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圣农发展的注册资本增至111,090万元。

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至今，圣农发展的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动。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圣农发展公司章程的规定，圣农发展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一家依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1、圣农实业的主体资格

(1)圣农实业原名“福建省光泽鸡业有限公司”，于1993年1月16日在光泽

县工商局注册成立，于1999年12月21日更名为“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圣农实业现持有光泽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3157307916W）。根据圣农实业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23157307916W
住所	光泽县十里铺
法定代表人	傅芬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畜、牧、禽、鱼、鳖养殖，茶果种植，混配合饲料生产，肉鸡宰杀、销售，生产、销售食品塑料包装袋、纸箱，食品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许可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肥料的批发与零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3 年 1 月 16 日至 2043 年 1 月 15 日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农实业持有圣农发展股份 460,849,25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圣农发展现有股本总额 111,090 万股的 41.48%，是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此外，圣农实业还持有圣农食品 82.26%的股权，是圣农食品的控股股东。圣农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光明	8,750	87.50%
2	傅芬芳	1,250	12.50%
合 计		10,000	100.00%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圣农实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圣农实业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圣农实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圣农实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2、新圣合的主体资格

(1)新圣合于2016年7月20日在光泽县工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光泽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3MA349T6A45)。根据新圣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23MA349T6A45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猪母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芬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食品企业经营管理,食品生产、储存与销售,餐饮企业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0日
合伙期限	自2016年7月20日至长期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圣合持有圣农食品8.66%的股权。新圣合现有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芬芳	1,700	85.00%
2	周红	300	15.00%
合计		2,000	100.00%

(注:在上述合伙人中,傅芬芳为普通合伙人,周红为有限合伙人。)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圣合合伙协议的规定,新圣合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新圣合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4)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圣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3、嘉兴金台的主体资格

(1)嘉兴金台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M8388)。根据嘉兴金台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M8388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99 室-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朝晖)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8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金台持有圣农食品 2.84%的股权。嘉兴金台现有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锦绣 103 号投资基金)	5,100.00	99.99%
2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50	0.01%
合计		5,100.50	100.00%

(注：在上述合伙人中，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嘉兴金台合伙协议的规定，嘉兴金台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嘉兴金台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4)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嘉兴金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嘉兴金台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M4800)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相关公示信息，嘉兴金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4、福建德润的主体资格

(1)福建德润于2016年3月21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46MNC3J)。根据福建德润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46MNC3J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33K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融诚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惠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1日
合伙期限	自2016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德润持有圣农食品1.70%的股权。福建德润现有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70	35.67%
2	崔秀华	500	16.67%
3	张嘉倩	450	15.00%
4	北京舜德仕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300	10.00%
5	白惠	300	10.00%
6	杭州睿和欣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5.00%

7	靳宗岚	100	3.33%
8	曾瑞庆	100	3.33%
9	福建融诚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1.00%
合 计		3,000	100.00%

(注：在上述合伙人中，福建融诚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德润合伙协议的规定，福建德润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福建德润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4)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福建德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福建德润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德润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5、宁波圣峰的主体资格

(1)宁波圣峰于2017年3月8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4X0E4C)。根据宁波圣峰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201MA284X0E4C
<b>主要经营场所</b>	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028室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上海峰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丰)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经营范围</b>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7年3月8日
<b>合伙期限</b>	自2017年3月8日至2037年3月7日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圣峰持有圣农食品

1. 70%的股权。宁波圣峰现有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峰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33%
2	高怡新	1,400	46.67%
3	珠海横琴秋阳出行管理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1,500	50.00%
合 计		3,000	100.00%

(注：在上述合伙人中，上海峰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圣峰合伙协议的规定，宁波圣峰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宁波圣峰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4)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波圣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宁波圣峰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S9227)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相关公示信息，宁波圣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6、苏州天利的主体资格

(1)苏州天利于2012年5月16日在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5956325916)。根据苏州天利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5956325916
住所	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金亮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2年5月16日
<b>营业期限</b>	自2012年5月16日至2042年5月15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天利持有圣农食品1.59%的股权。苏州天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利公司章程的规定，苏州天利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苏州天利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4)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天利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7、上海映雪的主体资格

(1) 上海映雪于2015年5月2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420233686）。根据上海映雪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43420233686
<b>主要经营场所</b>	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225、229号4幢1617幢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郑宇）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经营范围</b>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8日
合伙期限	自2015年5月28日至2045年5月27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映雪持有圣农食品0.68%的股权。上海映雪现有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艳秋	2,500	41.6667%
2	林凡	800	13.3333%
3	陈许峰	500	8.3333%
4	肖飏	500	8.3333%
5	肖忠	500	8.3333%
6	郑淑华	500	8.3333%
7	陈应元	300	5.0000%
8	欧阳玉芬	250	4.1667%
9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	2.5000%
合计		6,000	100.0000%

(注：在上述合伙人中，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映雪合伙协议的规定，上海映雪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上海映雪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4)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映雪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上海映雪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8696)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相关公示信息，上海映雪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8、沈阳中和的主体资格

(1) 沈阳中和于2015年10月20日在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91210103MA0P41H37K)。根据沈阳中和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210103MA0P41H37K
<b>主要经营场所</b>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61 号 A 座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敬庭）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经营范围</b>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5 年 10 月 20 日
<b>合伙期限</b>	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阳中和持有圣农食品 0.57% 的股权。沈阳中和现有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5.00%
2	沈阳市投融资管理中心	6,000	30.00%
3	天津甲子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25.00%
4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
合 计		20,000	100.00%

（注：在上述合伙人中，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中和合伙协议的规定，沈阳中和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沈阳中和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4)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沈阳中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沈阳中和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8223）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相关公示信息，沈阳中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担保权益，也不存在被有权机关予以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圣农实业、新圣合、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沈阳中和具有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圣农发展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4月12日，圣农发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17年5月22日，圣农发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二) 股份认购方暨本次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 1、圣农实业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10日，圣农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圣农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82.26%股权转让给圣农发展，同意圣农发展以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同意圣农实业放弃对圣农食品其他股东向圣农发展出让的圣农食品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圣农实业和圣农发展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同意授权圣农实业董事长傅芬芳女士全权决定及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关配套文件内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价支付方式和条件，签署相关全部法律文件等。

### 2、新圣合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10日，新圣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新圣合将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8.66%股权转让给圣农发展，同意圣农发展以向其非公开发行股

份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同意新圣合放弃对圣农食品其他股东向圣农发展出让的圣农食品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新圣合和圣农发展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新圣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及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关配套文件内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价支付方式和条件，签署相关全部法律文件等。

### 3、嘉兴金台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10日，嘉兴金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嘉兴金台将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2.84%股权转让给圣农发展，同意圣农发展以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同意嘉兴金台放弃对圣农食品其他股东向圣农发展出让的圣农食品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嘉兴金台和圣农发展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嘉兴金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及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关配套文件内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价支付方式和条件，签署相关全部法律文件等。

### 4、福建德润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10日，福建德润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决定，同意福建德润将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1.70%股权转让给圣农发展，同意圣农发展以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同意福建德润放弃对圣农食品其他股东向圣农发展出让的圣农食品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福建德润和圣农发展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福建德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及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关配套文件内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价支付方式和条件，签署相关全部法律文件等。

2017年5月16日，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福建融诚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福建德润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福建融诚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福

建德润的原合伙人与新合伙人福建融诚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等文件,同意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之事宜,并同意在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后,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不再作为福建德润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变更为福建德润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由福建融诚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福建德润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因福建德润的合伙人情况发生了上述变更,福建德润的新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融诚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签署了《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决定》,同意福建德润将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1.70%股权转让给圣农发展,同意圣农发展以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同意福建德润放弃对圣农食品其他股东向圣农发展出让的圣农食品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福建德润和圣农发展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福建德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及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关配套文件内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价支付方式和条件,签署相关全部法律文件等。

#### 5、宁波圣峰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10日,宁波圣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宁波圣峰将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1.70%股权转让给圣农发展,同意圣农发展以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同意宁波圣峰放弃对圣农食品其他股东向圣农发展出让的圣农食品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宁波圣峰和圣农发展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宁波圣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及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关配套文件内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价支付方式和条件,签署相关全部法律文件等。

#### 6、苏州天利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10日,苏州天利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苏州天利将其所持有的

圣农食品 1.59%股权转让给圣农发展，同意圣农发展以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同意苏州天利放弃对圣农食品其他股东向圣农发展出让的圣农食品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苏州天利和圣农发展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同意授权苏州天利的执行董事全权决定及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关配套文件内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价支付方式和条件，签署相关全部法律文件等。

#### 7、上海映雪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10日，上海映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海映雪将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 0.68%股权转让给圣农发展，同意圣农发展以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同意上海映雪放弃对圣农食品其他股东向圣农发展出让的圣农食品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上海映雪和圣农发展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上海映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及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关配套文件内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价支付方式和条件，签署相关全部法律文件等。

#### 8、沈阳中和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10日，沈阳中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沈阳中和将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 0.57%股权转让给圣农发展，同意圣农发展以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同意沈阳中和放弃对圣农食品其他股东向圣农发展出让的圣农食品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沈阳中和与圣农发展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沈阳中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及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关配套文件内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价支付方式和条件，签署相关全部法律文件等。

####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11日，圣农食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圣农食品的全体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圣农食品100%股权计23,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圣农发展，转让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圣农食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意圣农发展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圣农食品的全体股东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同意相互放弃对圣农食品其他股东向圣农发展转让的圣农食品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圣农食品及其股东与圣农发展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同意就本次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宜对圣农食品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意授权圣农食品的董事长傅芬芳全权代表圣农食品申请和/或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所需的一切相关事宜。

#### (四)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圣农发展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关联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
- 2、圣农发展股东大会同意圣农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圣农发展股份；
- 3、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圣农发展、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分别就本次重组取得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必需取得的批准及授权，相关批准及授权是合法有效的。

####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相关事宜，2017年4月12日，圣农发展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圣农发展与圣

农实业、新圣合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2017年5月22日，圣农发展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圣农发展与圣农实业、新圣合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标的资产

圣农发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圣农食品100%的股权，其中包括：(1)圣农实业持有的圣农食品82.26%的股权；(2)新圣合持有的圣农食品8.66%的股权；(3)嘉兴金台持有的圣农食品2.84%的股权；(4)福建德润持有的圣农食品1.70%的股权；(5)宁波圣峰持有的圣农食品1.70%的股权；(6)苏州天利持有的圣农食品1.59%的股权；(7)上海映雪持有的圣农食品0.68%的股权；(8)沈阳中和持有的圣农食品0.57%的股权。

####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202,030.39万元。各方同意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确定为202,000.00万元，其中：(1)圣农实业持有的圣农食品82.2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66,165.20万元；(2)新圣合持有的圣农食品8.6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7,493.20万元；(3)嘉兴金台持有的圣农食品2.8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736.80万元；(4)福建德润持有的圣农食品1.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434.00万元；(5)宁波圣峰持有的圣农食品1.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434.00万元；(6)苏州天利持有的圣农食品1.5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211.80万元；(7)上海映雪持有的圣农食品0.6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73.60万元；(8)沈阳中和持有的圣农食品0.5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51.40万元。

#### 3、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圣农发展同意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交易

对方同意向圣农发展出售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圣农发展向其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本次股份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2)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圣农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为2017年4月14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鉴于圣农发展股票已于2017年2月14日起停牌，因此，上述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实际上是2017年2月14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为16.21元/股，不低于前述市场参考价的90%。

鉴于圣农发展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圣农发展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5元(含税)。圣农发展于2017年5月19日发布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圣农发展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5日。因此，在2017年5月25日圣农发展完成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需调整为15.71元/股。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圣农发展若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股份数量

按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16.21元/股(指在圣农发展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的发行价格)计算，在本次交易中，圣农发展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合计124,614,432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 股权的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 (股)
1	圣农实业	82.26%	166,165.20	102,507,834
2	新圣合	8.66%	17,493.20	10,791,610
3	嘉兴金台	2.84%	5,736.80	3,539,049

4	福建德润	1.70%	3,434.00	2,118,445
5	宁波圣峰	1.70%	3,434.00	2,118,445
6	苏州天利	1.59%	3,211.80	1,981,369
7	上海映雪	0.68%	1,373.60	847,378
8	沈阳中和	0.57%	1,151.40	710,302
合计		100.00%	202,000.00	124,614,432

在2017年5月25日圣农发展完成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需从16.21元/股调整为15.71元/股，则本次圣农发展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需从124,614,432股调整为128,580,517股，其中，圣农发展应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 股权的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 (股)
1	圣农实业	82.26%	166,165.20	105,770,337
2	新圣合	8.66%	17,493.20	11,135,073
3	嘉兴金台	2.84%	5,736.80	3,651,686
4	福建德润	1.70%	3,434.00	2,185,868
5	宁波圣峰	1.70%	3,434.00	2,185,868
6	苏州天利	1.59%	3,211.80	2,044,430
7	上海映雪	0.68%	1,373.60	874,347
8	沈阳中和	0.57%	1,151.40	732,908
合计		100.00%	202,000.00	128,580,51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以经各方协商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内容为准。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圣农发展出现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需作相应调整时，股份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4)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圣农发展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 (5) 股份锁定期

圣农发展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如下：

①圣农实业、新圣合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

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圣农实业、新圣合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圣农实业、新圣合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圣农实业、新圣合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圣农实业、新圣合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②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沈阳中和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沈阳中和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份时，对所持有的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沈阳中和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计算）的，则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沈阳中和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沈阳中和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③如交易对方作出的上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④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4、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作为标的公司估值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股权交割日后归圣农发展享有。

在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日后，圣农发展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及/或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日止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等所有者权益均归圣农发展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净资产的增加均归圣农发展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并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予以全额补足。

#### 5、标的资产的交割

交易各方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立即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1)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交易对方应当将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圣农发展名下，使圣农发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且标的公司的新章程应完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当配合圣农发展办理相应的工商、税务变更登记等一切相关手续。

(2)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并在股权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当将标的公司拥有的及/或使用的所有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现金、存货等流动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土地，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产权证书、资质证书、许可证等各类证书(照)，公章、合同专用章等印鉴，财务会计资料、银行账户、合同或协议、公司人事档案等全部文件资料），完整地移交给圣农发展接收和管理。

(3) 自股权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圣农发展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圣农发展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圣农发展应当在验资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将圣农发展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登记至交易对方各方名下。交易对方应当在圣农发展办理上述事项时给予配合。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圣农发展和交易对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圣农发展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圣农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7、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 协议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2)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圣农发展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依法回避表决）；(3) 圣农发展股东大会同意圣农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4)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5) 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6) 本次交易获得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若适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1) 在股权交割日之前，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2) 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中的任一条件无法获得满足；(3) 在股权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交易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4) 若由于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动或出台新的规定，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政策或要求，圣农发展有权单方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终止协议；(5) 由于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致使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任何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终止协议。

(二)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标的公司业绩承诺

##### (1)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 (2) 标的公司净利润承诺数

①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税后净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507.47 万元、18,501.98 万元和 22,995.79 万元。

②业绩承诺方圣农实业、新圣合承诺，标的公司对应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非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507.47 万元、18,501.98 万元和 22,995.79 万元。如标的公司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末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截至该年度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承诺数的，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圣农发展进行补偿（简称“净利润业绩补偿”）。

③鉴于资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了《资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告知单》（资府办告字[2016]155 号），同意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若江西圣农单一年度实现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 5.8 亿元，则给予每一年度 1,400 万元的财政奖励（以下简称“财政奖励”）。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对应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调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557.47 万元、19,551.98 万元和 24,045.79 万元。如标的公司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末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经调整净利润数低于上述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截至该年度的累计经调整净利润承诺数的，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圣农发展进行补偿（简称“经调整净利润业绩补偿”）。

④就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扣非净利润业绩补偿与经调整净利润业绩补偿两者中金额较高者确定该年度应予补偿的金额（如有）。为避免歧义，业绩承诺期内同一年度的净利润业绩补偿与经调整净利润业绩补偿不应同时适用。

⑤若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在圣农发展公告后被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要求修改，则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的要求进行修改。

## 2、承诺数差异的确定及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实施后，圣农发展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圣农发展各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

数的差异情况。如标的公司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末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以股份回购方式对圣农发展进行补偿。股份回购，即由圣农发展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圣农发展的相应部分股份。

### 3、标的公司业绩补偿的实施

#### (1) 业绩补偿的安排

①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任一年度末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圣农发展应当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并要求业绩承诺方以股份回购的方式进行补偿。

②因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各年度末截至该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或因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按《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约定在标的资产减值的情况下需另行补偿股份的，业绩承诺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上限累计为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圣农发展股份总数。在业绩补偿期间如圣农发展发生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圣农发展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圣农发展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如圣农发展在业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该等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以税后金额为准），业绩承诺方应随之无偿赠与圣农发展。业绩承诺方各年已经补偿的股份不退回。

#### (2) 业绩补偿的计算

①在业绩承诺期间，如需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即股份回购的，则当年回购股份数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间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间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间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年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②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业绩承诺方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③在本次交易中，圣农实业、新圣合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占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计算其各自负责的利润承诺补偿比例（包括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具体如下：

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利润承诺补偿比例
圣农实业	82.26%	90.48%
新圣合	8.66%	9.52%
合计	90.92%	100.00%

### (3) 股份回购的实施及回购股份的注销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末截至该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截至该年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圣农发展应当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2个月内就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圣农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回购议案，则圣农发展将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年度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圣农发展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业绩承诺方应当积极配合圣农发展实施股份回购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工作。

### (4) 现金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约定须进一步向圣农发展进行现金补偿的，圣农发展应在确定业绩承诺方需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圣农发展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圣农发展指定的银行账户。

## 5、资产减值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圣农发展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利润承诺和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同时由圣农发展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

表意见。

(2)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3)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div$ 圣农发展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向业绩承诺方发行的全部股份数量，则业绩承诺方须另行补偿股份。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须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业绩承诺方须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本次交易时的每股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圣农实业、新圣合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约定计算各自应承担的资产减值补偿比例。

(4) 资产减值补偿相关股份回购的实施及回购股份的注销依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约定实施。

#### 6、有关财政奖励之承诺及补偿

(1) 业绩承诺方承诺，于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以下简称“财政奖励期间”）内，标的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圣农根据上述资溪县人民政府批文而取得的财政奖励之税后金额合计应不低于 5,250 万元（以下简称“财政奖励承诺总数”）。

(2) 在财政奖励期间届满后，由圣农发展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西圣农在财政奖励期间内所实际取得的财政奖励之税后总金额（以下简称“实际财政奖励总数”）进行审计，并在财政奖励期间最后一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确定实际财政奖励总数的具体金额。

(3) 实际财政奖励总数确定后，若依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大于 0，则业绩承诺方应另以现金方式向圣农发展予以补偿，补偿金额应为以下公式计算所得金额：业绩承诺方须另行补偿的金额=财政奖励承诺总数 $-$ 实际财政奖励总数 $-$ 业绩承诺期内财政奖励已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扣非净利润承诺数的金额。

上述公式中，“业绩承诺期内财政奖励已补偿金额”系指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取得的财政奖励金额低于 3,150 万元且已由业绩承诺方予以补偿的金额。

为避免歧义，若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低于或等于累计扣非净利润承诺数的金额，则上述公式中“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扣非净利润承诺数的金额”应取值为0。

(4) 于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条约定向圣农发展予以补偿的情况下，圣农发展应当在实际财政奖励总数的具体金额确定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并要求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圣农发展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圣农发展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圣农实业、新圣合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占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计算其各自负责的现金补偿比例，即圣农实业应承担90.48%的现金补偿义务、新圣合应承担9.52%的现金补偿义务。

(5) 若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在圣农发展公告后被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要求修改，则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的要求进行修改。

#### 7、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 协议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2)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圣农发展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依法回避表决）；(3) 圣农发展股东大会同意圣农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4)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5) 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6) 本次交易获得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若适用）。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1) 本次交易完成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2) 本次交易完成之前，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或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和圣农发展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3) 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系圣农发展、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系圣农发展、业绩承诺方的真

实意思表示，该等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相关各方签署后即成立，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在本次重组中，圣农发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圣农食品 100%的股权，其中包括：(1) 圣农实业持有的圣农食品 82.26%的股权；(2) 新圣合持有的圣农食品 8.66%的股权；(3) 嘉兴金台持有的圣农食品 2.84%的股权；(4) 福建德润持有的圣农食品 1.70%的股权；(5) 宁波圣峰持有的圣农食品 1.70%的股权；(6) 苏州天利持有的圣农食品 1.59%的股权；(7) 上海映雪持有的圣农食品 0.68%的股权；(8) 沈阳中和持有的圣农食品 0.57%的股权。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圣农食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光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以及各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圣农食品合计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出资不实的情形，该等股权也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 (二) 标的公司的现状

1、圣农食品是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在光泽县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光泽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3753111514J）。根据圣农食品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目前圣农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23753111514J
住所	福建省光泽县王家际农场
法定代表人	傅芬芳
注册资本	23,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加工与销售；食用农产品加工与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8 月 12 日至 2053 年 8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圣农实业持有 82.26%的股权，新圣合持有 8.66%的股权，嘉兴金台持有 2.84%的股权，福建德润持有 1.70%的股权，宁波圣峰持有 1.70%的股权，苏州天利持有 1.59%的股权，上海映雪持有 0.68%的股权，沈阳中和持有 0.57%的股权。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圣农食品公司章程的规定，圣农食品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圣农食品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三) 标的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

#### 1、2003 年 8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9 日，圣农实业、傅芬芳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闽）名称预核私字[2003]第 110 号），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预先核准“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名称。

2003 年 6 月，圣农实业、傅芬芳签订了《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出资协议书》，该公司章程及《出资协议书》规定，圣农实业和傅芬芳共同

出资设立圣农食品，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圣农实业以货币方式出资 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5%；傅芬芳以货币方式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

2003 年 8 月 6 日，福州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3)榕众会内验字 07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5 日圣农实业和傅芬芳已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1,0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12 日，圣农食品在光泽县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7232005070）。圣农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农实业	875.00	87.50%
2	傅芬芳	125.00	12.50%
合 计		1,000.00	100.00%

2、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至 4,100 万元

根据 2006 年 12 月 28 日圣农食品临时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同意将该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至 4,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00 万元全部由股东圣农实业以货币方式缴纳。同日，圣农实业、傅芬芳签署了《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29 日，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6)闽众会内验字 1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圣农食品已收到圣农实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100 万元，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1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圣农食品在光泽县工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7232005070），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4,1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圣农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农实业	3,975.00	96.95%
2	傅芬芳	125.00	3.05%
合 计		4,100.00	100.00%

### 3、2007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1日，圣农实业和傅芬芳签订了《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圣农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70%的股权转让给傅芬芳，股权转让价款系按照圣农食品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5,004,963.92元）与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70%）的乘积计算，确定为3,503,477.74元。根据圣农实业和傅芬芳的确认，傅芬芳和圣农实业已结清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07年8月13日，圣农食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同日，圣农实业和傅芬芳签署了《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8月29日，圣农食品在光泽县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5072310000017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农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农实业	1,105.00	26.95%
2	傅芬芳	2,995.00	73.05%
合计		4,100.00	100.00%

### 4、2010年10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从4,100万元增至19,000万元

根据2010年10月21日圣农食品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同意将该公司注册资本从4,100万元增至1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900万元由股东圣农实业全额认缴，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其中首期出资4,500万元由圣农实业在2010年10月30日前缴付，剩余出资10,400万元由圣农实业在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一年内缴足。同日，圣农实业和傅芬芳签署了《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圣农食品本次增资时，股东圣农实业共分四期缴纳出资，具体如下：

(1)2010年10月25日，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0)闽众会内验字26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0月22日圣农食品已收到圣农实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9,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8,600万元。2010年10月26日，圣农食品在光泽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后，圣农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19,000万元，

实收资本变更为 8,600 万元。

(2)2010 年 10 月 28 日，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0)闽众会内验字 26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27 日圣农食品已收到圣农实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3,100 万元。2010 年 10 月 28 日，圣农食品在光泽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后，圣农食品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3,100 万元。

(3)2010 年 11 月 3 日，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0)闽众会内验字 2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圣农食品已收到圣农实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7,6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5 日，圣农食品在光泽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后，圣农食品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7,600 万元。

(4)2010 年 11 月 10 日，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0)闽众会内验字 27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9 日圣农食品已收到圣农实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四期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9,0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12 日，圣农食品在光泽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后，圣农食品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9,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圣农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农实业	16,005.00	84.24%
2	傅芬芳	2,995.00	15.76%
合计		19,000.00	100.00%

5、201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19,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

根据 2010 年 11 月 30 日圣农食品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同意将该公司注册资本从 19,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福建富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广源”）认缴，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0)闽众会内

验字 3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圣农食品已收到富广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2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3 日，圣农食品在光泽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圣农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农实业	16,005.00	80.025%
2	傅芬芳	2,995.00	14.975%
3	富广源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

#### 6、2012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6 日，傅芬芳和圣农实业、富广源签订了《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傅芬芳将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 9.975% 的股权转让给圣农实业、圣农食品 5% 的股权转让给富广源，三方同意在参考圣农食品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值的基础上，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确定为 2,294.11 万元，其中，傅芬芳转让给圣农实业的圣农食品 9.975% 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1,528.13 万元，傅芬芳转让给富广源的圣农食品 5% 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765.98 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傅芬芳不再持有圣农食品的股权。

2012 年 7 月 30 日，圣农食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同日，圣农实业和富广源签署了修改后的《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24 日，圣农食品在光泽县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农实业、富广源已向傅芬芳付清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农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农实业	18,000.00	90.00%
2	富广源	2,000.00	1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	-----------	---------

7、2012年9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从20,000万元增至21,000万元

根据2012年9月11日圣农食品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同意将该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0万元增至2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股东圣农实业认缴，其中，圣农实业以其拥有的位于光泽县十里铺的一宗土地面积为6,233.8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光国用(2001)第056号）按照评估值935,506.37元作价缴纳出资；剩余9,064,493.63元由圣农实业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同日，圣农实业和富广源签署了《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上述圣农实业用作出资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已经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根据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闽武夷评报光字(2012)第243号），截至2012年5月8日（评估基准日），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935,506.37元。2012年9月25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武夷会所(2012)验字第B80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9月21日圣农食品已收到圣农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圣农实业以货币方式出资9,064,493.63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935,506.37元。2012年10月18日，圣农实业和圣农食品在光泽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该宗地的过户登记手续，圣农食品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光国用(2012)第618号）。

2012年9月29日，圣农食品在光泽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2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圣农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农实业	19,000.00	90.48%
2	富广源	2,000.00	9.52%
合 计		21,000.00	100.00%

8、2016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5日，富广源与新圣合签订了《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富广源将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9.52%的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新圣合。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富广源不再持有圣农食品的股权。

2016年7月25日，圣农食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同日，圣农实业和新圣合签署了《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8月11日，圣农食品在光泽县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3753111514J）。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圣合已于2017年3月向富广源付清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农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农实业	19,000.00	90.48%
2	新圣合	2,000.00	9.52%
合计		21,000.00	100.00%

9、2016年12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从21,000万元增至23,100万元

2016年9月，圣农食品及其原股东圣农实业、新圣合与新股东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天津峰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峰德”）、苏州天利、上海映雪、沈阳中和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上述六个新股东向圣农食品增资，将圣农食品的注册资本从21,000万元增至23,100万元；上述六个新股东向圣农食品实际缴纳投资款16,000万元，其中2,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3,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11日，圣农食品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会同意将圣农食品注册资本从21,000万元增至23,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00万元由新股东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天津峰德、苏州天利、上海映雪、沈阳中和认缴，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上述六个新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1）嘉兴金台出资5,000万元，其中656.25万元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34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福建德润出资3,000万元，其中393.75万元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0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天津峰德出资3,000万元，其中393.75万元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0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苏州天利出资2,800万元，其中367.50万元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3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上海映雪出资1,200万元，其中157.50万元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42.50万元计入资本

公积；(6)沈阳中和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131.25 万元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6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圣农实业、新圣合、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天津峰德、苏州天利、上海映雪和沈阳中和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14 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武夷会所(2016)验字邵 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圣农食品已收到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23,1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 日，圣农食品在光泽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23,1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圣农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农实业	19,000.00	82.26%
2	新圣合	2,000.00	8.66%
3	嘉兴金台	656.25	2.84%
4	福建德润	393.75	1.70%
5	天津峰德	393.75	1.70%
6	苏州天利	367.50	1.59%
7	上海映雪	157.50	0.68%
8	沈阳中和	131.25	0.57%
合计		23,100.00	100.00%

#### 10、2017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13 日，天津峰德和宁波圣峰签订了《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峰德将其所持有的圣农食品 1.70%的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圣峰<sup>1</sup>。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峰德不再持有圣农食品的股权。

2017 年 3 月 13 日，圣农食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同日，圣农实业、新圣合、嘉兴金台、福建德润、苏州天利、上海映雪、沈阳中和与宁波圣峰签署了修改后的《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章

<sup>1</sup> 注：宁波圣峰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注册成立，该企业系由天津峰德的出资人出资设立，宁波圣峰、天津峰德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相同。

程》。

2017年3月29日,圣农食品在光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圣峰已于2017年3月27日向天津峰德付清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农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农实业	19,000.00	82.26%
2	新圣合	2,000.00	8.66%
3	嘉兴金台	656.25	2.84%
4	福建德润	393.75	1.70%
5	宁波圣峰	393.75	1.70%
6	苏州天利	367.50	1.59%
7	上海映雪	157.50	0.68%
8	沈阳中和	131.25	0.57%
合计		23,100.00	100.00%

圣农食品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农食品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上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圣农食品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圣农的基本情况及其沿革

##### 1、江西圣农的现状

江西圣农是于2012年4月23日在资溪县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资溪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85937954692)。根据江西圣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目前江西圣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85937954692

<b>住所</b>	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鹤城生态经济示范区
<b>法定代表人</b>	傅芬芳
<b>注册资本</b>	15,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食品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2 年 4 月 23 日
<b>营业期限</b>	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42 年 4 月 22 日
<b>股权结构</b>	圣农食品持有 100%的股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圣农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西圣农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江西圣农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江西圣农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12 年 4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3 日，圣农实业、圣农食品取得资溪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nu11)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00031 号），资溪县工商局同意预先核准“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名称。

2012 年 4 月 6 日，圣农实业、圣农食品签署《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江西圣农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圣农实业认缴的出资额为 550 万元（应在江西圣农注册成立后 6 个月内缴纳），占注册资本的 18.33%；圣农食品认缴的出资额为 2,45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在江西圣农注册成立前缴纳，其余 1,850 万元在江西圣农注册成立后 2 年内缴纳），占注册资本的 81.67%。

2012 年 4 月 13 日，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安石验字(2012)第 2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圣农食品已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2年4月23日，江西圣农在资溪县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1028110000736），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万元。江西圣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农实业	550.00	0.00	18.33%
2	圣农食品	2,450.00	600.00	81.67%
合计		3,000.00	600.00	100.00%

(2)2012年6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实收资本从600万元增至1,150万元。根据2012年5月28日江西圣农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同意将该公司实收资本从600万元增至1,150万元，本次新增资本由圣农实业以其拥有的位于资溪县鹤城镇生态经济示范区的一宗土地面积为66,667.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资国用(2010)第0383号）向江西圣农缴纳出资。根据抚州安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抚安石评字(2012)第81号《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因投资所涉及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4月23日（评估基准日），该宗土地使用权的投资价值为5,500,620元。江西圣农的股东会对上述一宗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后的投资价值5,500,620元予以确认，并同意圣农实业将该宗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后的投资价值（计5,500,620元）投入该公司，其中5,5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62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5月28日，圣农实业与江西圣农办理了上述一宗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江西圣农取得变更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资国用(2012)第330号）。2012年6月5日，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安石验字(2012)第3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5月28日江西圣农已收到圣农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550万元。

2012年6月8日，江西圣农在资溪县工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江西圣农的注册资本仍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150万元，其股权结构及股东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农实业	550.00	550.00	18.33%
2	圣农食品	2,450.00	600.00	81.67%

合 计	3,000.00	1,150.00	100.00%
-----	----------	----------	---------

(3)2012年6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实收资本从1,150万元增至3,000万元

根据2012年6月13日江西圣农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同意将该公司实收资本从1,150万元增至3,000万元,本次新增的实收资本1,850万元由圣农食品以货币方式缴纳。在圣农食品缴纳本期出资1,850万元后,圣农食品共缴纳出资额2,450万元,其应缴资本全部缴清。

2012年6月19日,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安石验字(2012)第4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6月19日江西圣农已收到圣农食品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850万元。

2012年6月27日,江西圣农在资溪县工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江西圣农的注册资本仍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及股东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农实业	550.00	550.00	18.33%
2	圣农食品	2,450.00	2,450.00	81.67%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4)2012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2年7月6日江西圣农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同意圣农实业将其所持有的江西圣农18.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圣农食品,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圣农食品将持有江西圣农100%的股权,圣农实业则不再持有江西圣农的股权。

2012年7月10日,圣农实业和圣农食品签订了《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圣农实业将其所持有的江西圣农18.33%的股权转让给圣农食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参考江西圣农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及上述股权比例的基础上,经圣农实业和圣农食品协商后确定为550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圣农食品已于2012年8月向圣农实业付清了股权转让价款。

2012年8月1日,江西圣农在资溪县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圣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农食品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5)2013年4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根据2013年3月20日圣农食品签署的《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圣农食品同意将江西圣农的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圣农食品全额认缴。同日，圣农食品签署了《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4月1日，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安石验字(2013)第1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1日江西圣农已收到圣农食品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3年4月7日，江西圣农在资溪县工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圣农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5,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及股东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农食品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6)2013年7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

根据2013年7月16日圣农食品签署的《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圣农食品同意将江西圣农的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圣农食品全额认缴。同日，圣农食品签署了《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19日，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安石验字(2013)第4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7月19日江西圣农已收到圣农食品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13年7月29日，江西圣农在资溪县工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圣农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8,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及股东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农食品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7)2013年10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从8,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根据2013年10月20日圣农食品签署的《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圣农食品同意将江西圣农的注册资本从8,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圣农食品全额认缴。同日,圣农食品签署了修改后的《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23日,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安石验字(2013)第6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23日江西圣农已收到圣农食品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3年10月24日,江西圣农在资溪县工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圣农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及股东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农食品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8)2014年10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

根据2014年10月10日圣农食品签署的《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圣农食品同意将江西圣农的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圣农食品全额认缴。同日,圣农食品签署了修改后的《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2日,江西圣农在资溪县工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圣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农食品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圣农食品系以其对江西圣农的债权转为出资，该债权业经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邵武分公司审计并出具了闽武夷会所[2017]审字邵019号《专项审计报告》，并已经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根据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闽武夷评报资[2017]H3011号《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对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圣农食品对江西圣农实施债转股涉及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5,420万元。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江西圣农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由圣农食品缴足。

江西圣农自上述增资完成后至今，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圣农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上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圣农食品所持有的江西圣农100%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或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查封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五) 圣农食品的全资子公司圣农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圣农”)的基本情况

#### 1、香港圣农的投资设立审批情况

(1) 2014年4月，福建省商务厅以闽境外投资[2014]00020号文同意圣农食品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圣农食品(香港)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20万美元。

(2) 圣农食品现持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号：商境外投资证第3500201400028号)。该证书核准的具体事项如下：香港圣农的注册资本为2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20万美元，圣农食品占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国际市场服务与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圣农食品在境外直接投资设立香港圣农之事宜已获得政府有

权部门批准，圣农食品依法持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香港圣农的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圣农食品现拥有香港圣农 100%的股权。香港圣农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公司编号：2119559。目前香港圣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圣农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Sunner Food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60 号帝后商业中心 2 楼
授权股本/出资额	2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根据香港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圣农是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圣农食品拥有香港圣农 100%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担保、抵押或其他权益负担、股权限制及索赔；香港圣农自成立以来至今没有发生与该公司股东、股权和股本相关的变更。

### (六) 圣农食品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农食品拥有一家参股公司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银行”），圣农食品持有华通银行 6.50%的股份。华通银行现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XY8W1XA），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Y8W1XA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308 室(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内)
法定代表人	陈德康

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7.50%的股份，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6.25%的股份，福建兴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0%的股份，福建省信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85%的股份，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0%的股份，福建盼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0%的股份，福建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7.00%的股份，圣农食品持有 6.50%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通银行是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圣农食品所持有的华通银行 6.50%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或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查封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 (七)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 1、房产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拥有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 情况
1	圣农食品	光泽县十里铺肉鸡深加工 厂	光房权证字第 20050835 号	冷藏库、食堂、 仓库、锅炉房	1,580.95	无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 情况
2	圣农食品	光泽县十里铺肉鸡深加工 厂 1-2 层仓库、1 层机房、 办公	光房权证字第 20130394 号	仓库、机房、 办公、其它	1,906.73	无
3	圣农食品	光泽县十里铺肉鸡深加工 厂	光房权证字第 20050837 号	车间、 值班室	8,556.13	无
4	圣农食品	光泽县鸾凤乡中坊村第二 食品厂 1 层 1#、4#、2#、 1-6 层 3#	光房权证字第 20120333 号	住宅、仓库、 其它用途	8,712.13	抵押
5	圣农食品	光泽县鸾凤乡中坊村第二 食品厂 1 层 10#、1.2 层 11#、12#	光房权证字第 20120334 号	车间	18,386.27	抵押
6	圣农食品	光泽县鸾凤乡中坊村第二 食品厂 1 层 5#、6#、7#、 8#、9#	光房权证字第 20120335 号	其它	864.76	抵押
7	圣农食品	光泽县王家际农场 1 层 3#、4#	光房权证字第 20130395 号	机房、 工业厂房	21,010.26	抵押
8	圣农食品	光泽县王家际农场 1-6 层 1#. 2#. 1.2 层 5#. 1 层 6#. 7#	光房权证字第 20130396 号	住宅、 其它用途	16,311.89	抵押
9	圣农食品	光泽县王家际农场(第五 食品厂)1-3层7#、1层8#、 9#	光房权证字第 20150495 号	机房、仓库、 其它用途	3,920.60	无
10	圣农食品	光泽县王家际农场(第五 食品厂)1 层 1#、3#、1-3 层 2#	光房权证字第 20150496 号	仓库、办公、 其它用途	9,841.97	无
11	圣农食品	光泽县王家际农场(第五 食品厂)1 层 4#、6#、1、2 层 4#、5#	光房权证字第 20150497 号	车间、 其它用途	14,632.17	无
12	圣农食品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 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 场(原浦上大道北侧与金 洲南路东侧交叉处) A2# 楼 12 层 08 室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50420 号	办公	118.60	无
13	江西圣农	资溪县鹤城镇生态经济示 范区	赣(2017)资溪县不动产权 第 0000331 号	厂房等	31,934.15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已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权属证书完备，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对上述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在上述房产中，圣农食品将其位于光泽县鸾凤乡中坊村第二食品厂及光泽县王家际农场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证号：光房权证字第 20120333 号、第 20120334 号、第 20120335 号、第 20130395 号、第 20130396 号）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光国用(2012)第 059 号、光国用(2012)第 274 号）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为其授予圣农食品 11,25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9,944 万元的抵押担保。除上述抵押情况外，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拥有的上述其他房产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有权机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共拥有 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人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 证》/《不动产权 证书》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抵押 情况
1	圣农食品	光泽县鸾凤乡中坊村	光国用(2012)第 059 号	29,462.7	工业	出让	2061 年 11 月 30 日	抵押
2	圣农食品	光泽县王家际农场	光国用(2012)第 274 号	58,748.0	工业	出让	2061 年 9 月 4 日	抵押
3	圣农食品	光泽县鸾凤乡十里铺	光国用(2012)第 618 号	6,233.8	工业	出让	2051 年 6 月 29 日	无
4	圣农食品	光泽县王家际农场	光国用(2014)第 0678 号	56,813.4	工业	出让	2062 年 5 月 9 日	无
5	圣农食品	光泽县中坊村 (原养鸡场地块)	光国用(2016)第 0674 号	76,599.0	工业	出让	2066 年 5 月 25 日	抵押
6	圣农食品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福州仓山万达广场 A2#楼 12 层 08 室	榕仓国用(2013)第 0011500 1765 号	17.8	商服用地	出让	2050 年 7 月 27 日	无

序号	土地 使用人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 证》/《不动产权 证书》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抵押 情况
7	江西圣农	资溪县鹤城镇生 态经济示范区	赣(2017) 资溪县不动产权 第 0000331 号	65,293.2	工业	出让	2060年6月8日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权属证书完备，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圣农食品将上表所列的第 1、2 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光国用(2012)第 059 号、光国用(2012)第 274 号）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为其授予圣农食品 11,25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9,944 万元的抵押担保，以及圣农食品将上表所列的第 5 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光国用(2016)第 0674 号）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光泽支行为其提供的 2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其余 4 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有权机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 3、注册商标

(1)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圣农食品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6 件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1	圣农食品		第 3219863 号	第 32 类：啤酒；矿泉水；矿泉水(饮料)；苏打水；果汁饮料(饮料)；汽水；花生牛奶(软饮料)；可乐；豆奶。	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2	圣农食品		第 3350181 号	第 30 类：咖啡饮料；糖；糖果；包子；谷类制品；米；面粉制品；豆浆；食用淀粉产品；冰淇淋；酵母。	自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3	圣农食品		第 3532998 号	第 30 类：可可制品；茶；糖；糖果；蜂蜜；甜食；盒饭；谷类制品；面	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粉制品；米果；豆浆；食用淀粉产品；食用冰；食盐；醋；调味品；酵母；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家用嫩肉剂。	
4	圣农食品		第 3533003 号	第 30 类：可可制品；茶；糖；糖果；蜂蜜；甜食；盒饭；谷类制品；面粉制品；米果；豆浆；食用淀粉产品；食用冰；食盐；醋；调味品；酵母；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家用嫩肉剂。	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5	圣农食品	<b>唐业吉</b>	第 4207816 号	第 43 类：咖啡馆；自助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假日野营服务(住宿)；流动饮食供应；茶馆；柜台出租。	自 2008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6 日
6	圣农食品		第 4366388 号	第 43 类：柜台出租。	自 200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7	圣农食品		第 6486683 号	第 30 类：炒饭；元宵；饺子；包子；肉馅饼；馅饼；汉堡包；热狗；月饼；春卷。	自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8	圣农食品		第 6486684 号	第 30 类：炒饭；元宵；饺子；包子；肉馅饼；馅饼；春卷。	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9	圣农食品		第 6486685 号	第 30 类：炒饭；元宵；饺子；包子；肉馅饼；馅饼；汉堡包；热狗；月饼；春卷。	自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10	圣农食品	<b>圣农美厨</b>	第 6486686 号	第 30 类：炒饭；元宵；饺子；包子；肉馅饼；馅饼；汉堡包；热狗；月饼；春卷。	自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11	圣农食品	<b>开心农场</b>	第 7572725 号	第 29 类：鱼(非活的)；蔬菜色拉。	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12	圣农食品	<b>乐活农场</b>	第 7922890 号	第 29 类：死家禽；鱼(非活的)；冷冻水果；烹饪用蔬菜汁；蛋；干食用菌。	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13	圣农食品		第 11360911 号	第 30 类：糖果；蜂蜜；甜食；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以	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粽子；八宝饭；饺子；包子；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方便面；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面筋；食用淀粉；调味料；调味品。	
14	圣农食品		第 11360955 号	第 30 类：糖果；粽子；八宝饭；饺子；包子；谷类制品；方便面；食用面筋；食用淀粉。	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15	圣农食品		第 11361048 号	第 29 类：肉汤；肉；火腿；家禽(非活)；捣碎的香肠；鱼制食品；葡萄干；蔬菜汤料；速冻方便菜肴；干食用菌。	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16	圣农食品		第 14014892 号	第 30 类：茶；粽子；八宝饭；包子；谷类制品；饺子；方便面；食用面筋；酵母；食品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食用淀粉；调味料；食盐；酱油；调味品；除香精油外的饮料用调味品。	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农食品已取得上述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权属证书完备，圣农食品对上述注册商标拥有合法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有权机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 (2) 商标许可使用

根据圣农食品与圣农发展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圣农发展许可圣农食品使用其拥有的 4 件注册商标（详见下表）；许可使用权限为一般使用许可，即圣农发展在许可圣农食品使用该等商标后，圣农发展自己仍然可以使用该等商标并有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对于圣农发展许可圣农食品使用的该等商标，圣农食品的下属子公司享有同样的使用权限；商标使用费按照圣农食品使用该等商标的商品销售收入的 1% 计算（以圣农食品的合并财务报表为依据），每半年结算一次；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期限届满后，圣农食品如需继续使用该等商标的，应与圣农发展协商并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1	圣农发展		第 1458363 号	第 29 类：肉冻，肉干，肉，死家禽，猪肉，肉罐头，鱼（非活的），鱼制食品，蛋，水产罐头。	自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	圣农发展		第 11316645 号	第 29 类：肉汤；肉；火腿；家禽（非活）；捣碎的香肠；鱼（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蔬菜罐头；水产罐头；葡萄干；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蔬菜汤料；速冻方便菜肴；烹饪用蔬菜汁；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蔬菜色拉；水果色拉；烹饪用果胶；精制坚果仁；加工过的花生；加工过的瓜子；干食用菌；豆腐；腐竹。	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3	圣农发展		第 11316604 号	第 29 类：肉汤；肉；火腿；家禽（非活）；捣碎的香肠；鱼（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蔬菜罐头；水产罐头；葡萄干；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蔬菜汤料；速冻方便菜肴；烹饪用蔬菜汁；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蔬菜色拉；水果色拉；烹饪用果胶；干食用菌；豆腐；腐竹。	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4	圣农发展		第 14014829 号	第 29 类：肉汤；肉；火腿；家禽（非活）；捣碎的香肠；鱼（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蔬菜罐头；水产罐头；葡萄干；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蔬菜汤料；速冻方便菜肴；烹饪用蔬菜汁；蛋；牛奶制品；蔬菜色拉；水果色拉；烹饪用果胶；食用油脂；干食用菌；豆腐；腐竹。	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可方圣农发展系上述 4 件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具有签订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合法的主体资格，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根据圣农发展的说明，目前圣农发展正在着手向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上述商标使用许可的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在许可合同有效期内向商标局备案并报送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应当说明注册商标使用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期限、许可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在圣农发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相关规定报送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材料的情况下，其办理上述商标使用许可的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圣农食品已依据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取得上述4件注册商标的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专利

截至2017年4月30日，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在中国境内共拥有10件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10年)
1	圣农食品	实用新型	一种冷水喷淋装置	第1768371号	ZL 2010 2 0530612.9	2011年4月27日	自201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4日
2	圣农食品	实用新型	一种分段肉丸水煮机	第1771598号	ZL 2010 2 0530639.8	2011年4月27日	自201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4日
3	圣农食品	实用新型	一种出口物料的传递装置	第1773253号	ZL 2010 2 0530596.3	2011年4月27日	自201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4日
4	圣农食品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式消毒装置	第1773761号	ZL 2010 2 0530626.0	2011年4月27日	自201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4日
5	圣农食品	实用新型	一种脚踏式洗手消毒池	第1796112号	ZL 2010 2 0530600.6	2011年5月18日	自201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4日
6	圣农食品	实用新型	一种半自动剥肠衣机	第1796239号	ZL 2010 2 0530633.0	2011年5月18日	自201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4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	圣农食品	实用新型	一种面浆预混机	第 3736261 号	ZL 2014 2 0110285.X	2014 年 8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8	圣农食品	实用新型	冰衣机	第 3737899 号	ZL 2014 2 0112044.9	2014 年 8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9	江西圣农	实用新型	一种裹浆设备	第 4049990 号	ZL 2014 2 0356512.7	2015 年 1 月 7 日	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10	江西圣农	实用新型	油炸用过的油脂过滤装置	第 4243784 号	ZL 2014 2 0356488.7	2015 年 4 月 15 日	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已取得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权属证书完备，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拥有合法的专利权，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有权机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 5、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已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登记机构
圣农食品	牧牛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6-F-00299283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6 年 8 月 9 日	国家版权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农食品已就上述著作权进行了登记并取得《作品登记证书》，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有权机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 6、互联网域名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1	圣农食品	sunnersp.com	2011年8月24日至2025年8月24日

## 7、特许经营权及其他业务资质证书

###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2017年4月30日，圣农食品持有3本《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江西圣农持有1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地址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QS350724 010212	糕点（月饼）	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十里铺	至2017年8月5日	南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QS350011 010009	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	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十里铺[速冻面米食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和顺工业园区[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王家际[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至2017年7月13日	南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SC104350 72300035	肉制品（酱卤肉类、咸肉类、熏烧烤肉类、熏煮香肠类、熏煮火腿类）	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和顺工业园区（酱卤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熏烧烤肉类、熏煮香肠火腿制品）；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十里铺（熏煮香肠火腿制品）；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王家际农场（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至2021年1月10日	南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SC111361 02810074	速冻食品（速冻调制食品）（生制品：调制）	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鹤城生态经济示范区	至2021年10月11日	抚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地址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肉食；熟制品：裹面制品、肉糜类制品、菜肴制品、汤料制品、其他)			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真实有效的，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具备从事上述食品生产业务的合法资格。

###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圣农食品持有 4 本《福建省排污许可证》，江西圣农持有 1 本《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单位地址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食品一厂)	350723201621	福建省光泽县王家际农场	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光泽县环境保护局
2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第二食品厂	光环[2015]证字第 050 号	南平市光泽县鸾凤乡中坊村	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光泽县环境保护局
3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三厂)	3507232017000063	光泽县鸾凤乡王家际	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	光泽县环境保护局
4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五厂	350723201648	光泽县王家际农场	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	光泽县环境保护局
5	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资环字[2017]01 号	-	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溪县环境保护局

### (3) 进出口贸易相关备案文件或登记证书

#### A.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目前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如下：

序号	经营者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登记日期

1	福建圣农食品 有限公司	91350723753111514J	01456952	2016年12月14日
2	江西圣农食品 有限公司	3600593795469	01477214	2014年11月18日

#### B.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目前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福建圣农食品 有限公司	3507969373	长期	2017年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南平海关
2	江西圣农食品 有限公司	3611960657	长期	2016年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南昌海关驻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办事处

#### C.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目前持有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福建圣农食品 有限公司	3507000399	2014年5月15日	南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江西圣农食品 有限公司	3600603447	2012年6月21日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D.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圣农食品已在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理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手续，并取得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备案品种	备案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福建圣农食品 有限公司	冷冻熟制或调理禽 肉、猪肉及其制品	3500/03023	福建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自2017年3月17日 至2021年3月17日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第三加工厂	冷冻熟制禽肉	3500/03028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	--------	------------	------------	------------------------------------

E. 日本注册热加工禽肉、热加工偶蹄肉加工企业证明及韩国注册热加工禽肉加工企业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文件，圣农食品熟食加工厂、圣农食品第三加工厂生产的热加工禽肉可以向日本出口，圣农食品熟食加工厂生产的热加工禽肉可以向韩国出口，圣农食品熟食加工厂生产的热加工偶蹄肉可以向日本出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品种	进口国
1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熟食加工厂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	3500/03023	热加工禽肉	日本
2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第三加工厂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	3500/03028	热加工禽肉	日本
3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熟食加工厂)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	3500/03023	热加工禽肉	韩国
4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熟食加工厂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	3500/03023	热加工偶蹄肉	日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持有的上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是真实有效的，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具有从事相关进出口业务的合法资格，圣农食品具有生产用于出口的“冷冻熟制或调理禽肉、猪肉及其制品”、“冷冻熟制禽肉”的合法资格，圣农食品熟食加工厂、圣农食品第三加工厂具有生产向日本出口的热加工禽肉的资格，圣农食品熟食加工厂具有生产向韩国出口的热加工禽肉的资格，圣农食品熟食加工厂具有生产向日本出口的热加工偶蹄肉的资格。

#### (4) HACCP 认证证书

圣农食品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HACCP 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HACCP1600528，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

本次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

根据该《HACCP 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证明圣农食品建立的 HACCP 体系符合 GB/T 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和 GB 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圣农食品通过 HACCP 体系认证的范围如下：一厂（十里铺厂区）：冷冻调理鸡肉产品（油炸、炭烤、烘烤）的生产；二厂（和顺工业园区）：冷冻调理鸡肉产品（油炸、灌肠、烘烤、生制）、冷藏调理鸡肉产品（灌肠、烘烤）、冷冻调理猪肉产品（灌肠）和冷藏调理猪肉产品（灌肠）的生产；三厂（王家际厂区）：冷冻调理鸡肉产品（油炸、炭烤、烘烤）的生产；五厂（王家际农场厂区）：冷冻调理鸡肉产品（灌肠）的生产。

####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 圣农食品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5Q28479R1M/3500，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根据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证明圣农食品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包括 ISO9001:2008 及 GB/T 19001-2008），圣农食品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一厂（十里铺厂区）：冷冻调理鸡肉产品（油炸、炭烤、烘烤）的生产；二厂（和顺工业园区）：冷冻调理鸡肉产品（油炸、灌肠、烘烤、生制）、冷藏调理鸡肉产品（灌肠、烘烤）、冷冻调理猪肉产品（灌肠）和冷藏调理猪肉产品（灌肠）的生产；三厂（王家际厂区）：冷冻调理鸡肉产品（油炸、炭烤、烘烤）的生产；五厂（王家际农场厂区）：冷冻调理鸡肉产品（灌肠）的生产。

B. 江西圣农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7Q20290R1M/3500，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6 日）。根据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证明江西圣农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包括 ISO9001:2008 及 GB/T 19001-2008），江西圣农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冷冻调理鸡肉产品（油炸、炭烤、烘烤、生制）、冷冻调理猪肉产品（蒸煮、生制）、冷冻调理牛肉产品（蒸煮、生制）的生产。

#### (6)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 圣农食品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FSMS1300680，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根据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证明圣农食品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包括 GB/T 22000-2006/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包含 HACCP 原理））及专项技术要求（GB/T27301-2008），圣农食品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一厂（十里铺厂区）：冷冻调理鸡肉产品（油炸、炭烤、烘烤）的生产；二厂（和顺工业园区）：冷冻调理鸡肉产品（油炸、灌肠、烘烤、生制）、冷藏调理鸡肉产品（灌肠、烘烤）、冷冻调理猪肉产品（灌肠）和冷藏调理猪肉产品（灌肠）的生产；三厂（王家际厂区）：冷冻调理鸡肉产品（油炸、炭烤、烘烤）的生产；五厂（王家际农场厂区）：冷冻调理鸡肉产品（灌肠）的生产。

B. 江西圣农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FSMS1400145，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根据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证明江西圣农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包括 GB/T 22000-2006/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包含 HACCP 原理））及专项技术要求（GB/T27301-2008），江西圣农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冷冻调理鸡肉产品（油炸、炭烤、烘烤、生制）、冷冻调理猪肉产品（蒸煮、生制）、冷冻调理牛肉产品（蒸煮、生制）的生产。

## 8、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圣农食品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氨制冷设备系统、电气配电系统、螺旋式烘烤机、循环硫化床锅炉、螺旋速冻机、乙二醇空调设备、速冻机、隧道式烘烤机、成型机、电气控制设备、货架、真空灌肠机（含高速挂杆装置）、热风烘烤隧道、真空斩拌机、滚揉机、网带输送机、电热式油炸机、配电柜、自堆式螺旋速冻机、骨肉分离机、油炸机、烟熏炉、制冷混合搅拌机、双螺旋速冻机、速冻机制冷系统、链条炉排锅炉、强冷炉、蒸汽管道装置、冷凝水回收装置、热水换热装置、连续式拉伸膜包装机、穿梭式货架、排气送风系统、链条提升隧道式蒸烤机、蒸煮干燥炉、杀菌釜及配套设备、超级

骨糊机、上面包糠机、上面包屑机、上湿糠机、全自动蒸煮机、冻肉绞肉机、蒸汽喷射肉粒成型机、骨肉分离机、浆叶式斩拌机、网带速冻机、水煮线、二次杀菌机、多头秤系统、肉类成分分析仪、预上粉机、上粉机、上浆机、X射线异物检测机、X光机、金属检测机、制冰机与冷水系统设备、解冻系统、真空制冷按摩机、冷风干燥系统、高速扭结灌肠机、高速定长定直径扭结机、剪节机、带式干燥机、切片机、浓浆机、淡浆机、绞骨机、刨骨机、吸粉机、蒸发式冷凝器、真空包装机、高速香肠剪切机、片冰机、双极螺杆压缩机、蒸煮干燥箱、全自动高速切丁机、蘸酱机、锯骨机、炭烤机、双面烙印机、膨化浆搅拌机、面浆搅拌机、肉饼轧花机、盐水注射机、下刮渣电热式油炸机、高速切磨机、食品重量分级机、机械式网带滤油机、嫩化机、压整机、冰衣机、狮子头机、打浆机、封口机等。

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有权机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 9、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圣农食品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圣农食品	三明市名成冷冻物流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元区长安路3号1幢冷冻库五层501号库位	775	每月 42,625元	冻库	2017.02.06 -2017.05.05
2	圣农食品	三明市名成冷冻物流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元区长安路3号1幢冷冻库五层503号库位	775	每月 42,625元	冻库	2017.04.18 -2017.07.17
3	圣农食品	三明市名成冷冻物流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元区长安路3号1幢冷冻库五层504号库位	775	每月 42,625元	冻库	2017.03.27 -2017.06.26
4	圣农食品	圣农发展	光泽县坪山路67号原贮木场（圣农冷链物流储运中心）	-	按每吨产品45元计算、以实际发生天数吨位为准	冷藏库	2017.01.01 -2017.12.31

经核查，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拥有其所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圣农食品是向房屋所有权人租赁房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

存在法律纠纷。

(八) 标的公司的银行授信、借款、资产抵押等情况

A.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抵押等合同具体如下：

1、授信合同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 有效期限	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江西圣农	中国银行 资溪支行	ZXI2016ED001	8,000	2016.04.22 -2017.04.06	圣农实业提供保证，江西圣农提供保证金质押
圣农食品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闽交银(2016)营业部 圣农借字 101 号	11,250	2016.05.09 2017.05.09	圣农食品以位于光泽县王家际农场、光泽县鸾凤乡中坊村第二食品厂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圣农实业、傅芬芳提供保证
圣农食品	恒丰银行 泉州分行	2016 年恒银榕综字 第 000511010011 号	10,000	2016.10.19 -2017.10.18	圣农实业、傅芬芳提供保证
圣农食品	招商银行 福州分行	2016 年信字 第 G01-0017 号	10,000	2016.11.30 -2017.11.29	圣农实业提供保证
圣农食品	中国银行 南平光泽支行	fj094912016017	20,000	2016.04.28 -2017.04.27	圣农实业提供保证
圣农食品	中国银行 南平光泽支行	fj094912016046	17,000	2016.12.05 -2017.10.24	圣农实业提供保证，圣农食品提供保证金质押

2、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圣农食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光泽县支行	35072301-2016 年 (光泽)字 0002 号	3,000	2016.01.21 -2017.01.08	年利率 4.785%	圣农实业 提供保证
圣农食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光泽县支行	35072301-2016 年 (光泽)字 0003 号	2,000	2016.02.02 -2017.01.08	年利率 4.785%	圣农实业 提供保证
圣农食品	招商银行	2016 年流字	1,000	2016.03.22	以定价日前一个工作	圣农实业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福州分行	第 20-0015 号		-2017. 03. 22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为基础利率加 48.5 个基点	提供保证
圣农食品	中国银行 南平光泽支行	fj094912016011	3,000	2016. 04. 12 -2017. 04. 11	以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个基点	圣农实业 提供保证
圣农食品	中国银行 南平光泽支行	fj094912016015	1,000	2016. 04. 14 -2017. 04. 13	以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个基点	圣农实业 提供保证
圣农食品	中国银行 南平光泽支行	fj094912016019	2,000	2016. 06. 02 -2017. 06. 01	以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个基点	圣农实业 提供保证
圣农食品	中国银行 南平光泽支行	fj094912016023	3,000	2016. 06. 16 -2017. 06. 15	以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个基点	圣农实业 提供保证
圣农食品	中国银行 南平光泽支行	fj094912016025	1,000	2016. 07. 13 -2017. 07. 12	以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个基点	圣农实业 提供保证
圣农食品	中国银行 南平光泽支行	fj094912016029	2,000	2016. 07. 28 -2017. 07. 27	以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个基点	圣农实业 提供保证
圣农食品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	2,000	2016. 11. 21 -2017. 11. 09	年利率 4.785%	圣农食品以 位于光泽县
圣农食品	交通银行	-	2,000	2016. 12. 09	年利率	王家际农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福建省分行			-2017. 11. 09	4. 785%	场、光泽县鸾凤乡中坊村第二食品厂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圣农实业、傅芬芳提供保证
圣农食品	中国银行 南平光泽支行	fj094912016049	20, 000	(注 2)	浮动利率	(注 2)
江西圣农	资溪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营业部	[2015]19318 流借 字第 193182015 043010030002 号	2, 000	2015. 04. 30 -2017. 04. 29	按提款日中国人民 银行同期基准贷款 利率上浮 5%计算	圣农实业 提供保证
江西圣农	中国银行 资溪支行	ZXI2016JK001	1, 000	2016. 01. 14 -2017. 01. 13	以实际提款日前一个 工作日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发布 的贷款基础利率报 价平均利率加 48.5 个基点	圣农实业 提供保证
江西圣农	中国银行 资溪支行	ZXI2016JK002	700	2016. 04. 25 -2017. 04. 24	以实际提款日前一个 工作日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发布 的贷款基础利率报 价平均利率加 48.5 个基点	圣农实业 提供保证
江西圣农	中国银行 资溪支行	ZXI2016JK003	1, 300	2016. 05. 25 -2017. 05. 24	以实际提款日前一个 工作日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发布 的贷款基础利率报 价平均利率加 48.5 个基点	圣农实业 提供保证
江西圣农	中国银行 资溪支行	ZXI2016JK005	800	2016. 09. 26 -2017. 09. 25	以实际提款日前一个 工作日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发布 的贷款基础利率报 价平均利率加 48.5 个基点	圣农实业 提供保证
江西圣农	中国银行 资溪支行	ZXI2016JK006	600	2016. 10. 18 -2017. 10. 17	以实际提款日前一个 工作日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发布 的贷款基础利率报 价平均利率加 48.5 个基点	圣农实业 提供保证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 利率加 48.5 个基点	
江西圣农	中国银行 资溪支行	ZX12016JK007	600	2016. 11. 21 -2017. 11. 20	以实际提款日前一个 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 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 利率加 48.5 个基点	圣农实业 提供保证

(注：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农食品、江西圣农已按期归还了上述借款中已到期的借款。2、圣农食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光泽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平光泽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fj094912016049）和《抵押合同》（编号：fj094912016051），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南平光泽支行向圣农食品发放固定资产借款 20,000 万元，并由圣农食品按合同约定分期归还；借款期限为 7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圣农食品最迟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清借款；圣农食品以位于光泽县中坊村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圣农食品在熟食品加工六厂项目对应的设备投入使用后将追加设备抵押，在熟食品加工六厂项目对应的厂房取得房产证后将追加房屋抵押。此外，圣农实业为圣农食品在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圣农食品尚未提取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

### 3、委托借款合同

2016 年 7 月 13 日，圣农食品（借款人）与傅长玉（委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邵武支行（受托人，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邵武支行”）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0140600004-2016 年(邵武)字 000004 号），合同约定，工商银行邵武支行同意接受傅长玉的委托向圣农食品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 7,000 万元；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5%，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止。

### 4、财务资助协议

(1) 圣农实业与圣农食品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签订《财务资助协议》，协议约定，圣农实业向圣农食品提供财务资助，圣农食品应当按照圣农实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实际金额及实际占用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不计复利）并支付给圣农实业，

资金占用费的具体计算公式为：资金占用费=圣农实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实际金额×年利率÷360×实际占用天数，资金占用费采用银行同期借款基准利率方式计算；圣农食品可以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和经营需要，随时向圣农实业偿还所借款项；若圣农实业要求圣农食品提前偿还借款，应当提前五日通知圣农食品，圣农食品应当按照该还款通知的要求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2) 圣农实业与圣农食品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签订《财务融资协议》，协议约定，圣农实业向圣农食品提供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圣农食品应在 2016 年 6 月 1 日起 30 日内提清借款，并按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还款；借款年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利息按照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圣农食品应按季结息；圣农食品可以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和经营需要，随时向圣农实业偿还所借款项；若圣农实业要求圣农食品偿还借款，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圣农食品，圣农食品应当按照该还款通知的要求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 圣农实业与圣农食品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签订《财务融资协议》，协议约定，圣农实业向圣农食品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圣农食品应在 2016 年 6 月 8 日起 30 日内提清借款，并按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还款；借款年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利息按照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圣农食品应按季结息；圣农食品可以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和经营需要，随时向圣农实业偿还所借款项；若圣农实业要求圣农食品偿还借款，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圣农食品，圣农食品应当按照该还款通知的要求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4) 圣农实业与圣农食品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订《财务融资协议》，协议约定，圣农实业向圣农食品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圣农食品应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起 30 日内提清借款，并按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还款；借款年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利息按照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圣农食品应按季结息；圣农食品可以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和经营需要，随时向圣农实业偿还所借款项；若圣农实业要求圣农食品偿还借款，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圣农食品，圣农食品应当按照该还款通知的要求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 5、抵押合同和保证金质押协议

(1) 圣农食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签订《抵押合同》（编号：闽交银(2016)营业

部圣农抵押字 101 号), 合同约定, 圣农食品将其位于光泽县鸾凤乡中坊村第二食品厂及光泽县王家际农场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光房权证字第 20120333 号、第 20120334 号、第 20120335 号、第 20130395 号、第 20130396 号) 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光国用(2012)第 059 号、光国用(2012)第 274 号) 抵押给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为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在其与圣农食品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闽交银(2016)营业部圣农借字 101 号) 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9,944 万元。抵押双方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光泽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2) 圣农食品与中国银行南平光泽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签订《抵押合同》(编号: fj094912016051), 合同约定, 圣农食品将其拥有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光国用(2016)第 0674 号) 抵押给中国银行南平光泽支行, 为中国银行南平光泽支行在其与圣农食品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fj094912016049) 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光泽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3) 圣农食品与中国银行南平光泽支行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订《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 fj094912016048), 协议约定, 圣农食品向中国银行南平光泽支行提供保证金质押, 为中国银行南平光泽支行在其与圣农食品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fj094912016046) 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 双方在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具体授信业务时, 须在《保证金质押确认书》或相应的业务申请书、合同中就每笔保证金所担保的具体主合同及主债权、保证金金额等具体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4) 江西圣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溪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资溪支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订《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 ZXI2016ZZY001), 协议约定, 江西圣农向中国银行资溪支行提供保证金质押, 为中国银行资溪支行在其与圣农食品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ZXI2016ED001) 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 双方在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具体授信业务时, 须在《保证金质押确认书》或相应的业务申请书、合同中就每笔保证金所担保的具体主合同及主债权、保证金金额等具体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圣农食品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抵押

合同和保证金质押协议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授信、借款、抵押合同和保证金质押协议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B. 圣农食品对外担保及其解除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2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圣农食品存在以下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1)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泽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光泽支行”）与圣农食品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建平光流贷保字 8-1 号），圣农食品为债务人圣农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光泽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建平光流贷字 8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1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止。

(2)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光泽支行与圣农食品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建平光流贷保字 10-1 号），圣农食品为债务人圣农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光泽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建平光流贷字 10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止。

(3)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光泽支行与圣农食品于 2016 年 5 月 4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建平光流贷保字 11-1 号），圣农食品为债务人圣农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光泽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建平光流贷字 11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止。

(4)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光泽支行与圣农食品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建平光流贷保字 15-1 号），圣农食品为债务人圣农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光泽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建平光流贷字 15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1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止。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光泽支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确认函》，中国建设银行光泽支行确认自上述确认函出具日起，圣农食品无需再为圣农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光泽支行所签署的前述四份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圣农食品与中国建设银行光泽支行原签订的四份《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6 年建平光流贷保字 8-1 号、2016 年建平光流贷保字 10-1 号、2016 年建平光流贷保字 11-1 号、2016 年建平光流贷保字 15-1 号）自上述确认函出具日起即时终止；前述借款合同中如有关于圣农食品为圣农实业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条款，该等条款亦自上述确认函出具日起即时终止。此外，圣农实业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光泽支行归还了前述四份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合计 38,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圣农食品为圣农实业提供的上述担保已予以解除。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242 号《审计报告》以及圣农食品作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 (九) 标的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1、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均已依法在当地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原持有当地税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根据“三证合一”（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要求，圣农食品取得了光泽县工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3753111514J），江西圣农取得了资溪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85937954692）。

### 2、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242 号《审计报告》，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

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1	增值税	按产品销售增值额的 17%或 13%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或 1%计缴。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242 号《审计报告》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或文件,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1	圣农食品	2015 年 4 月	南平市财政局、南平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南财(外)指[2015]5 号)	企业自主创新项目技改资金 20 万元
2	圣农食品	2015 年 4 月	南平市财政局、南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一批推动外贸转型升级资金的通知》(南财(外)指[2014]13 号)	外贸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15 万元
3	圣农食品	2015 年 5 月	南平市财政局、南平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及保单融资贴息清算资金的通知》(南财(外)指[2015]10 号)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及保单融资贴息补助 237,281 元
4	圣农食品	2015 年 5 月	中共光泽县委、光泽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4 年度优秀工业企业的通报》(光委[2015]11 号)	出口先进企业奖励 5 万元
5	圣农食品	2015 年 5 月	光泽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光泽县专利奖励规定的通知》(光政综[2013]108 号)	专利奖励资金 3 万元
6	圣农食品	2015 年 6 月	南平市财政局、南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	福建省名牌产品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于下达 2014 年度福建省名牌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南财(企)指[2015]14 号)	奖励资金 5 万元
7	圣农食品	2015 年 6 月	圣农食品与光泽县鸾凤林业工作站签订的《光泽县 2014 年省级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施工合同》(2014 字 035 号)	森林抚育补助金 30,470 元
8	圣农食品	2015 年 9 月	南平市财政局、南平市商务局《关于拨付促进外贸发展资金的通知》(南财外[2015]2 号)	外贸转型升级扶持资金及“一对一”帮扶资金 44.54 万元
9	圣农食品	2015 年 12 月	南平市财政局、南平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外贸转型升级和出口产品结构优化资金的通知》(南财外[2015]7 号)	出口产品结构优化资金 17.5 万元
10	圣农食品	2015 年 12 月	光泽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光财农[2015]59 号)	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50 万元
11	圣农食品	2015 年 12 月	光泽县运输管理所《转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切实做好黄标车淘汰工作的通知》(光交运管[2015]15 号)	黄标车淘汰奖励资金 1.2 万元
12	圣农食品	2016 年 1 月	南平市财政局、南平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二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及保单融资贴息清算资金的通知》(南财(外)指[2015]22 号)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及保单融资贴息补助 516,471 元
13	圣农食品	2016 年 2 月	南平市财政局、南平市商务局《关于预拨付 2015 年第三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及保单融资贴息资金的通知》(南财(外)指[2015]46 号)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及保单融资贴息补助 83,400 元
14	圣农食品	2016 年 5 月	南平市财政局、南平市农业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福建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南财农指[2016]12 号)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60 万元
15	圣农食品	2016 年 5 月	光泽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5 年度	企业自营出口奖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优秀企业的通报》（光政综[2016]53号）	励资金 10 万元
16	圣农食品	2016 年 6 月	南平市财政局、南平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5 年第四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及保单融资贴息清算资金的通知》（南财（外）指[2016]11 号）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及保单融资贴息补助 145,378 元
17	圣农食品	2016 年 6 月	南平市财政局、南平市商务局《关于预拨付 2016 年第一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及保单融资贴息资金的通知》（南财（外）指[2016]12 号）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及保单融资贴息补助 331,000 元
18	圣农食品	2016 年 10 月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农产品深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6]7 号）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217.39 万元
19	圣农食品	2016 年 10 月、11 月	光泽县财政局、光泽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二季度市级符合条件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光财企[2016]10 号）	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28.4 万元
20	圣农食品	2016 年 11 月	南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一季度符合条件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南经信运行[2016]189 号）	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184,219 元
21	圣农食品	2016 年 12 月	圣农食品与福州大学、汪少芸签订的《科技开发合作协议》	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资助资金 12 万元
22	圣农食品	2016 年 12 月	光泽县财政局、光泽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三季度市级符合条件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光财企[2016]18 号）	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1.65 万元
23	江西圣农	2015 年 1 月、4 月	资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溪县鼓励投资兴办企业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资府字[2012]3 号）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230 万元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24	江西圣农	2016年2月、5月、8月、11月	资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溪县鼓励投资兴办企业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资府字[2012]3号)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13,250,613.72 元
25	江西圣农	2016年4月	抚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鸡肉及肉制品冷链物流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抚发改经贸字[2014]22号)	鸡肉及肉制品冷链物流项目补助资金 100 万元
26	江西圣农	2016年5月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上半年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企指[2015]43号)	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6.81 万元
27	江西圣农	2016年8月	《资溪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资府字[2007]35号)	专利奖励 0.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 4、纳税情况

根据光泽县国家税务局、光泽县地方税务局、资溪县国家税务局、资溪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能够自觉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欠税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5、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圣农执行的纳税情况

(1)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242 号《审计报告》以及圣农食品、香港圣农的确认,香港圣农在香港适用的税种为公司利得税,利得税税率为 16.5%。

(2)根据香港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圣农食品、香港圣农的确认,香港圣农没有应履行而未履行的税务义务或责任,亦不存在被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情形。

#### (十)标的公司之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等政府网站上的公开信息，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外汇管理、海关、土地管理、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根据本所律师与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情况以及圣农食品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农食品及江西圣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对本次重组可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香港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香港圣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圣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对本次重组可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一)关于标的公司或有事项的风险防范措施

1、根据圣农发展和圣农实业、新圣合、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沈阳中和以及标的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圣农实业、新圣合已承诺，如果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的或发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合同纠纷、侵权纠纷、劳动争议、赔偿责任等）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费用支出的，均由圣农实业、新圣合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连带地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作出等额的赔偿或补偿，以确保标的公司的利益不受该等事宜的负面影响。

2、鉴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圣农食品将变更为圣农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圣农实业、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傅芬芳女士（以下合称为“承诺人”）于2017年5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人承诺如下：

(1)如果因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的已有的房屋或场地租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办公场所、厂房、仓库、宿舍等）存在瑕疵或者产生风险、纠纷，在本次交易后给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所处的罚款、被有关权利主体追索而支付的赔偿金、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场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并承诺对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2)如果因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已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或土地存在产权瑕疵或者产生纠纷，在本次交易后给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所处的罚款、被有关权利主体追索而支付的赔偿金、被责令拆除、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土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并承诺对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3)如果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未能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在本次交易后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圣农实业、新圣合、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傅芬芳女士已对标的公司的或有事项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遭受的损失作出了明

确的补偿承诺，上述承诺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安排有利于维护圣农发展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圣农实业、新圣合、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和沈阳中和，其中：(1) 圣农实业系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圣农发展股份 460,849,25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圣农发展现有股本总额 111,090 万股的 41.48%，圣农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分别持有圣农实业 87.5%、12.5%的股权；(2) 新圣合的合伙人为傅芬芳女士、周红先生（系傅光明先生的妹夫）两人，傅芬芳女士、周红先生分别持有新圣合 85%、15%的财产份额。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圣农实业、新圣合系圣农发展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2017 年 4 月 12 日，圣农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圣农发展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此外，圣农发展的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2017 年 5 月 22 日，圣农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圣农发展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此外，圣农发展的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 2、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圣农发展已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重组报告书》等文件中披露本次重组为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圣农发展已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 1、本次重组前后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由于圣农发展和交易对方中的圣农实业、新圣合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圣农发展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0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圣农发展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本次交易前的 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关联关系
1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之控股股东(母公司)	公司之控股股东(母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本次交易前的 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关联关系
2	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	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3	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傅芬芳控制的企业	傅芬芳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之一
4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	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间接控制、 圣农食品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圣农食品之全资子公司
6	圣农食品(香港)有限公司,系圣农食品之全资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间接控制、 圣农食品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圣农食品之全资子公司
7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圣农食品之参股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圣农食品之参股公司
8	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	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0	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1	福建福安圣农发展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2	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之参股公司	公司之参股公司
13	浦城县海圣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浦城圣农的 参股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浦城圣农的 参股公司
14	浦城县圣农伊博蛋白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浦城圣农的 控股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浦城圣农的 控股子公司
15	福建省光泽县兴瑞液化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6	福建圣大绿农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	福建日圣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8	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省圣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变更名称为“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	福建华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	福建省美辰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1	西藏美辰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2	福建丰圣农业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丰圣蔬菜有限公司”,于2016年12	傅光明、傅长玉的女儿傅露芳控制的企业,圣农实	傅光明、傅长玉的女儿傅露芳控制的企业,圣农实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本次交易前的 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关联关系
	月变更名称为“福建丰圣农业有限公司”)	业之参股公司	业之参股公司
23	福建省绿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4	福建富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傅芬芳控制的企业	傅芬芳控制的企业
25	光泽县圣农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傅长玉、傅芬芳共同投资的企业	傅长玉、傅芬芳共同投资的企业
26	福建省美其乐餐饮有限公司	傅芬芳控制的企业	傅芬芳控制的企业
27	福建恒冰物流有限公司	傅芬芳控制的企业	傅芬芳控制的企业
28	美其乐餐厅	傅芬芳控制的以“美其乐”为品牌的连锁西式快餐店的合称	傅芬芳控制的以“美其乐”为品牌的连锁西式快餐店的合称
29	福建乐美隆餐饮有限公司	傅芬芳控制的企业	傅芬芳控制的企业
30	福建赤炸风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傅芬芳控制的企业	傅芬芳控制的企业
31	福建圣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傅芬芳控制的企业	傅芬芳控制的企业
32	福州饕八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傅芬芳控制的企业	傅芬芳控制的企业
33	光泽县合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傅芬芳控制的企业	傅芬芳控制的企业
34	Romayl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乐美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傅芬芳控制的企业	傅芬芳控制的企业
35	Good Enj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美其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傅芬芳控制的企业	傅芬芳控制的企业
36	Good Enjoy Food (HK) Company Limited(美其乐餐饮(香港)有限公司)	傅芬芳控制的企业	傅芬芳控制的企业
37	光泽县华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光泽县圣农假日酒店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光泽县圣农假日酒店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8	资溪县悦荣大酒店有限公司	傅光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傅光明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傅光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傅光明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9	福建承天药业有限公司	傅光明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傅光明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本次交易前的 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关联关系
40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圣农实业之参股公司	圣农实业之参股公司
41	圣农食品(福州)有限公司	圣农食品之全资子公司， 已于2015年12月17日在 福建省闽侯县工商管理 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不适用
42	傅光明、傅芬芳、李文迹、傅细明、 陈榕、Julian Juul Wolhardt、陈守 德、吴宝成、林兢、严高荣、张玉勋、 叶蔚、陈剑华、林奇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 2、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的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圣农发展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124 号、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184 号），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圣农发展与其关联方（不含圣农发展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发生额(元)	2015 年度发生额(元)
圣农实业	销售鸡粪	18,635,808.50	20,890,720.49
圣农食品	销售鸡肉	456,453,133.76	421,444,278.22
	销售蛋	70,730.26	30,069.92
日圣食品	销售鸡肉	2,741,429.40	1,395,427.70
	销售淘汰鸡	45,824.71	-
海圣饲料	销售下脚料	98,417,451.19	94,615,124.08
江西圣农	销售鸡肉	201,095,044.88	184,046,217.97
	销售蛋	-	377.00
圣新能源	销售鸡粪	25,805,264.05	19,873,956.15
赤炸风云	销售鸡肉	503,395.00	1,304,912.90
浦城海圣	销售下脚料	5,652,128.95	-
	销售备品备件	153,554.32	-
	污水处理费	9,195.80	-

恒冰物流	销售备品备件	11,462.28	-
------	--------	-----------	---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或服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度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圣农实业	纸箱和内袋加工	11,565,204.26	11,541,994.03
圣新能源	供热	7,225,200.00	2,877,150.00
圣农食品	采购熟食套装	1,869,165.34	1,605,906.00
圣农酒店	餐饮、住宿等服务	1,051,230.70	920,575.00
美其乐餐厅	购买现金券	14,000.00	56,300.00
美其乐公司	购买现金券	36,800.00	-
乐美隆	购买现金券	12,800.00	-
江西圣农	采购熟食套装	44,880.00	-
恒冰物流	运费	161,063,268.01	-

(3)关联方租赁

①圣农发展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益(元)	2015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益(元)
海圣饲料	场地及设备	2,068,399.08	2,068,399.08
圣农食品	场地	1,446,976.63	37,916.13
江西圣农	场地	501,170.65	67,500.00
恒冰物流	车辆	100,000.00	-

②圣农发展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元)	2015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元)
兴瑞液化气	设备	50,000.00	450,000.00
圣农实业	房屋建筑物	300,000.00	300,000.00

(4)商标许可使用

许可方	被许可方	2016年度商标使用费(元)	2015年度商标使用费(元)
圣农发展	圣农食品	1,009,061.19	911,967.60

圣农发展	江西圣农	521,497.74	355,547.18
圣农发展	福州圣农	-	6.34

(注：福州圣农原系圣农食品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7日在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5) 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圣农实业	30,000	2014-11-05	2015-11-04
圣农实业、傅光明、傅长玉	16,000	2014-06-27	2015-06-26
傅光明	10,000	2015-01-28	2016-01-28
圣农实业	50,000	2014-09-01	2015-10-10
圣农实业	50,000	2015-08-11	2016-08-10
圣农实业	5,000	2014-01-10	2015-01-10
圣农实业	20,000	2014-08-15	2016-07-27
圣农实业	5,000	2015-01-09	2016-01-16
圣农实业	13,500	2015-08-13	2016-08-11
圣农实业	5,000	2015-12-24	2016-12-17
圣农实业	30,000	2015-11-09	2016-11-08
圣农实业、傅光明、傅长玉	20,000	2015-12-17	2016-12-16
圣农实业、傅光明、傅长玉	10,000	2015-02-16	2016-02-04
圣农实业、傅光明、傅长玉	10,000	2016-02-06	2017-02-05
傅光明	15,000	2016-06-21	2017-06-22
圣农实业	20,000	2016-10-31	2017-10-30
圣农实业	10,000	2016-11-16	2017-10-30
圣农实业	10,000	2016-01-05	2017-01-04
圣农实业、傅光明、傅长玉	15,000	2016-06-30	2017-06-28
圣农实业	10,000	2016-07-20	2017-07-19
圣农实业	9,000	2016-07-26	2017-07-25
圣农实业	11,000	2016-08-05	2017-08-04
圣农实业、傅光明、傅长玉	15,000	2016-09-20	2017-09-20
圣农实业	5,000	2016-11-30	2017-11-29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元)	2015 年度发生额(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31,620	3,572,810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圣农食品	38,577,033.15	-	39,936,445.18	-
应收账款	江西圣农	25,056,383.31	-	9,535,136.05	-
应收账款	海圣饲料	6,487,922.14	-	9,459,803.99	-
应收账款	圣新能源	2,676,695.60	-	2,484,930.48	-
应收账款	圣农实业	1,827,549.13	-	1,109,628.59	-
应收账款	赤炸风云	38,000.00	-	177,500.00	-
应收账款	日圣食品	560,995.50	-	132,557.60	-
应收账款	浦城海圣	912,223.12	-	-	-
应收票据	圣农食品	15,000,000.00	-	10,000,000.00	-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应付账款	恒冰物流	37,918,055.68	-
应付账款	圣农实业	1,082,294.58	957,947.72
应付账款	圣新能源	385,200.00	588,900.00
应付账款	圣农酒店	209,011.00	115,233.00
应付账款	圣农食品	24,564.00	-
应付账款	兴瑞液化气	12,500.00	-
其他应付款	傅光明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文迹	100,000.00	100,000.00

3、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218 号《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备考合并

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圣农发展假设本次重组已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根据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圣农发展在 2016 年度的备考关联交易情况（不含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发生额(元)
海圣饲料	销售下脚料	98,417,451.19
圣新能源	销售鸡粪	25,805,264.05
圣农实业	销售鸡粪	18,635,808.50
美其乐公司	销售生、熟食	7,938,722.52
浦城海圣	销售下脚料	5,652,128.95
浦城海圣	销售备品备件	153,554.32
浦城海圣	污水处理费	9,195.80
日圣食品	销售鸡肉	2,741,429.40
日圣食品	供电	582,496.50
日圣食品	供应蒸汽	363,000.00
日圣食品	供水	266,900.00
日圣食品	销售淘汰鸡	45,824.71
日圣食品	销售鸡油	4,390.00
赤炸风云	销售鸡肉	503,395.00
恒冰物流	销售备品备件	11,462.28
恒冰物流	销售熟食套装	12,092.00
赤炸风云	销售熟食套装	647,468.45
海圣饲料	销售熟食套装	9,444.00
圣新能源	销售熟食套装	28,060.00
圣农实业	销售熟食套装	116,644.00
日圣食品	销售熟食套装	9,841.00
圣农酒店	销售熟食套装	63,589.06
华圣地产	销售熟食套装	12,972.00
兴瑞液化气	销售熟食套装	4,730.00
福州饕八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熟食套装	1,816.00
丰圣农业	销售熟食套装	1,068.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发生额(元)
福建美辰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熟食套装	376.00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或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发生额(元)
恒冰物流	运费	191,908,374.25
圣农实业	纸箱和内袋加工	13,663,279.72
圣新能源	供热	7,225,200.00
圣农酒店	餐饮、住宿	1,338,878.55
美其乐餐厅	购买现金券	14,000.00
美其乐公司	购买现金券	36,800.00
美其乐公司	购买材料	4,440.24
乐美隆	购买现金券	12,800.00
福建承天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中草药	327,812.81
日圣食品	购买材料	104,846.00
光泽县华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费等	31,760.96
兴瑞液化气	购买液化气	1,656.00

(3)关联方租赁

①圣农发展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海圣饲料	场地及设备	2,068,399.08
恒冰物流	车辆	100,000.00
美其乐公司	场地	60,000.00

②圣农发展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兴瑞液化气	设备	50,000.00
圣农实业	房屋建筑物	300,000.00

(4)关联方担保情况

①圣农发展本次重组完成后之子公司（圣农食品）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圣农实业	5,000	2015-06-03	2016-06-02
圣农实业	5,000	2015-06-05	2016-06-04
圣农实业	5,000	2015-06-09	2016-06-08
圣农实业	5,000	2015-06-12	2016-06-11
圣农实业	5,000	2015-06-17	2016-06-16
圣农实业	5,000	2015-06-23	2016-06-22
圣农实业	14,000	2016-03-23	2017-03-23
圣农实业	6,000	2016-04-27	2017-04-27
圣农实业	5,000	2016-05-05	2017-05-05
圣农实业	13,000	2016-08-24	2017-08-24
<b>合 计</b>	<b>68,000</b>	-	-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农实业已偿还上述担保项下的债务，上述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②圣农发展或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傅光明	10,000	2015-01-28	2016-01-28
圣农实业、傅光明、傅长玉	10,000	2015-02-16	2016-02-04
圣农实业	50,000	2015-08-11	2016-08-10
圣农实业	20,000	2014-08-15	2016-07-27
圣农实业	5,000	2015-01-09	2016-01-16
圣农实业	13,500	2015-08-13	2016-08-11
圣农实业	5,000	2015-12-24	2016-12-17
圣农实业	30,000	2015-11-09	2016-11-08
圣农实业、傅光明、傅长玉	20,000	2015-12-17	2016-12-16
圣农实业、傅光明、傅长玉	10,000	2016-02-06	2017-02-05
傅光明	15,000	2016-06-21	2017-06-22
圣农实业	20,000	2016-10-31	2017-10-30
圣农实业	10,000	2016-11-16	2017-10-30
圣农实业	10,000	2016-01-05	2017-01-04
圣农实业、傅光明、傅长玉	15,000	2016-06-30	2017-06-28
圣农实业	10,000	2016-07-20	2017-07-19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圣农实业	9,000	2016-07-26	2017-07-25
圣农实业	11,000	2016-08-05	2017-08-04
圣农实业、傅光明、傅长玉	15,000	2016-09-20	2017-09-20
圣农实业	5,000	2016-11-30	2017-11-29
圣农实业	5,000	2014-05-19	2017-05-19
圣农实业	1,000	2015-11-11	2016-05-11
圣农实业	3,000	2015-04-23	2016-04-22
圣农实业	4,000	2015-05-11	2016-05-10
圣农实业	2,000	2015-06-02	2016-06-01
圣农实业	3,000	2015-06-05	2016-06-04
圣农实业	1,000	2015-07-10	2016-07-10
圣农实业	2,000	2015-08-13	2016-08-12
圣农实业	5,000	2015-07-28	2016-02-12
圣农实业、傅芬芳	2,800	2015-08-17	2016-08-17
圣农实业、傅芬芳	1,200	2015-09-08	2016-08-28
圣农实业、傅芬芳	1,000	2015-11-18	2016-07-18
圣农实业	2,000	2015-04-30	2017-04-29
圣农实业	10,000	2016-03-22	2017-03-22
圣农实业	17,000	2016-04-11	2017-07-27
圣农实业	5,000	2016-01-22	2017-01-08
圣农实业、傅芬芳	11,250	2016-11-21	2017-11-20
圣农实业	8,000	2016-01-14	2017-11-20
圣农实业	2,000	2016-03-21	2017-04-29
<b>合 计</b>	<b>379,750</b>	-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圣农实业	311,000,000.00	2016-01-01	2016-12-31

(注：公司与圣农实业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系拆入资金，由于资金拆入行为较为频繁，单笔资金拆借期间不固定，因此按照汇总金额及涵盖起止日期列示。拆入资金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结算利息，2016年度利息总额为3,772,229.16元。)

#### (6) 委托贷款

2016年7月13日，圣农食品（借款人）与傅长玉（委托人）、工商银行邵武支行（受托人）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0140600004-2016年（邵武）字000004号），合同约定，工商银行邵武支行同意接受傅长玉的委托向圣农食品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7,000万元；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5%，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7月13日起至2017年7月12日止。

####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年度发生额(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31,620

####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美其乐公司	1,555,009.96	-	778,401.05	-
应收账款	赤炸风云	273,618.52	-	177,500.00	-
应收账款	海圣饲料	6,487,922.14	-	9,459,803.99	-
应收账款	圣新能源	2,676,695.60	-	2,484,930.48	-
应收账款	圣农实业	1,827,549.13	-	1,109,628.59	-
应收账款	日圣食品	560,995.50	-	132,557.60	-
应收账款	浦城海圣	912,223.12	-	-	-
其他应收款	华圣地产	2,787.42	-	-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应付账款	恒冰物流	44,549,778.61	-
应付账款	圣农实业	1,239,722.69	1,141,482.81
应付账款	圣新能源	385,200.00	588,900.00
应付账款	圣农酒店	209,011.00	115,233.00

应付账款	兴瑞液化气	12,500.00	-
应付账款	福建承天药业有限公司	48,042.57	-
应付账款	日圣食品	9,870.00	-
其他应付款	圣农实业	237,109,666.70	-
其他应付款	圣农酒店	66,700.00	15,016.00
其他应付款	傅光明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文迹	100,000.00	100,000.00

####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措施

##### (1) 上市公司已建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圣农发展已在《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圣农实业、新圣合和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傅芬芳女士作出了如下承诺：

##### A. 在圣农发展上市前作出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圣农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圣农实业和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傅芬芳女士曾于2008年1月31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①圣农实业承诺：在圣农实业作为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圣农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圣农发展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等），圣农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一律严格遵循有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并依据圣农发展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圣农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傅芬芳女士（以下合称“傅氏家庭成员”）承诺：在傅氏家庭成员作为圣农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傅氏家庭成员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圣农发展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等），傅氏家庭成员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一律严格遵循有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并依据圣农发展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圣农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B.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作出的承诺

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圣农实业、新圣合及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傅芬芳女士（以下合称“承诺人”）于2017年4月12日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分别作为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期间，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圣农食品，以下同）将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劳务等），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一律严格遵循平等、自愿、有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圣农发展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圣农发展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圣农实业、新圣合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该等承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 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圣农发展、圣农实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圣农发展主要从事饲料加工、祖代和父母代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等业务，圣农发展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圣农发展与控股股东圣农实业、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傅芬芳女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1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以及有机肥生产、包装物加工销售等业务
2	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	福建富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咨询业务
4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以鸡肉为主的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以鸡肉为主的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圣农食品(香港)有限公司(Sunner Food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自成立至今无实际业务经营
7	福建省光泽县兴瑞液化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的销售，液化气灶具、钢瓶销售，液化石油气充装、安装
8	福建圣大绿农食品有限公司	豆类制品的加工、销售
9	福建日圣食品有限公司	鸡精、鸡粉等调味品、食用动物油脂(鸡油)产品的生产、销售
10	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质发电、供热等
11	福建华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福建省美辰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及咨询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13	光泽县圣农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客房服务、中餐服务
14	福建省美其乐餐饮有限公司	西式快餐服务
15	美其乐餐厅	经营中、西式快餐
16	福建乐美隆餐饮有限公司	西式快餐服务
17	福建省绿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复合微生物肥、农用微生物菌剂、水溶肥的生产和销售，鸡粪的销售
18	西藏美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
19	福州饌八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西式快餐服务、餐饮管理
20	福建赤炸风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西式快餐服务、餐饮管理
21	光泽县合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物流行业的投资和投资管理
22	福建恒冰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车辆修理
23	福建圣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兽用疫苗及其他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学药品、中药、消毒剂、杀虫剂、兽用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中药材的种植、加工，兽用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24	Romayl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乐美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5	Good Enj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美其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6	Good Enjoy Food（HK）Company Limited（美其乐餐饮（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7	光泽县华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维护、园林绿化、洗车、道路清扫、保洁、水电安装等

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主要从事以鸡肉为主的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圣农食品之子公司香港圣农自成立至今无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香港圣农将成为圣农发展的子公司，圣农发展的主营业务将延伸至以鸡肉为主的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在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食品生产有关的企业中，圣大绿农主要从事豆类制品的加工、销售业务，其主要产品为腐竹、豆皮等豆制品；日圣食

品主要从事鸡精、鸡粉等调味品和食用动物油脂（鸡油）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其主要产品为鸡精、鸡粉等调味品和食用动物油脂（鸡油）等产品。因此，圣大绿农、日圣食品与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圣农发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圣农发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在圣农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圣农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圣农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和傅芬芳女士（以下合称“承诺人”）已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向圣农发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其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圣农发展期间，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圣农发展）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圣农发展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①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业务，②投资、收购、兼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③向与圣农发展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若圣农发展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圣农发展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圣农发展）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 (2)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同业竞争问题，交易对方圣农实业、新圣合及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和傅芬芳女士（以下合称“承诺人”）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圣农发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人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圣农发展主要从事鸡肉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具体包括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业务；承诺人没有直接从事上述业务，并且承诺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也没有从事上述业务。因此，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

业或经济组织与圣农发展及圣农发展现有的子公司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分别作为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期间，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a)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鸡肉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以及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所从事的其他相关业务；(b)投资、收购、兼并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鸡肉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c)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鸡肉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d)向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③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圣农发展期间，若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④如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圣农发展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再从事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⑤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造成的全部损失，承诺人对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圣农实业、新圣合及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和傅芬芳女士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作出了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约束力，该等承诺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和人员安排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圣农发展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圣农食品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圣农食品将成为圣农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实施结果不会导致圣农发展、圣农食品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发生变更，即圣农发展、圣农食品各自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圣农食品的员工安置事项，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的现有员工仍然与其所属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合同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而造成劳动合同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八、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农发展已就本次重组事宜履行了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2017 年 2 月 14 日，圣农发展公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2、2017 年 2 月 28 日，圣农发展公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7 年 3 月 14 日，圣农发展公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的公告》。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即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4、2017 年 4 月 12 日，圣农发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

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2017年4月14日，圣农发展公布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交所需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圣农发展股票自2017年4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5、2017年4月21日，圣农发展公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停牌进展公告》。圣农发展于2017年4月20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25号），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回复，并在2017年4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圣农发展股票自2017年4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对外披露问询函回复后另行公告复牌时间。

6、2017年4月28日，圣农发展公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等文件。同日，圣农发展公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8日开市起复牌。

7、2017年5月13日，圣农发展公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8、2017年5月22日，圣农发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圣农发展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圣农发展将在董事会、监事会作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现阶段应予披露的文件,并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除上述公告外,圣农发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深交所的要求,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农发展已就本次重组事宜依法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圣农发展、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应予披露的信息外,圣农发展不存在其他涉及本次重组事项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此外,圣农发展仍须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继续依法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圣农发展与圣农实业、新圣合、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沈阳中和及圣农食品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圣农发展与圣农实业、新圣合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圣农发展及各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出具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圣农发展在最近三年的公开披露信息、圣农发展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会议决议、本次重组各方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圣农发展在本次重组中向圣农实业、新圣合、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沈阳中和等八个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且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圣农发展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圣农发展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事宜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以鸡肉为主的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江西圣农所在地环保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证明,圣农食品及江西圣农的生产经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

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圣农发展尚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商务部进行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结果以商务部出具的意见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农发展的股本总额为 111,090 万元，超过 4 亿元。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圣农发展的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圣农发展股份总额的 10%，圣农发展的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状况仍然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圣农发展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已由圣农发展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予以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圣农发展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的肯定性意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担保权益，也不存在被有权机关予以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后，标的资产过户至圣农发展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圣农食品将变更为圣农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仍然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主体，本次交易不改变圣农发展、圣农食品的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圣农发展将持有圣农食品 100%的股权。根据《重组报告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218 号《备考合并财

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圣农发展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圣农发展在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后，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圣农发展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本次重组未对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作出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不合理安排。另外，圣农实业、新圣合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傅芬芳女士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圣农发展能够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核查，圣农发展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或职位，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圣农发展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圣农食品将变更为圣农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将上市公司的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到食品深加工行业，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和圣农食品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重组报告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218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圣农发展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大，其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此外，圣农实业、新圣合及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傅芬芳女士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

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的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圣农发展最近一年(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184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农发展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圣农发展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圣农发展最近一年以来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圣农发展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圣农食品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对上述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担保权益，也不存在被有权机关予以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圣农发展和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圣农发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圣农食品100%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并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集中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报批事项已在《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圣农食品 100%股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圣农食品将成为圣农发展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标的资产出售方即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核查，圣农发展及标的公司已拥有从事现有的生产经营业务的完整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218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此外，圣农实业、新圣合及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傅芬芳女士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其他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圣农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18.01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为 16.21 元/股，不低于前述市场参考价的 90%。受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10,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5 元(含税)）的影响，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从 16.21 元/股调整为 15.7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四十五条、《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2、本次重组对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重组方案”第(二)款第11项“股份锁定期”的相关内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农实业持有圣农发展股份 460,849,25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圣农发展现有股本总额 111,090 万股的 41.48%，是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新圣合是圣农发展实际控制人之一傅芬芳女士控制的企业，新圣合是圣农实业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本次重组方案、《重组报告书》以及圣农发展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圣农实业、新圣合已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圣农发展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圣农实业、新圣合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圣农实业、新圣合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圣农实业持有圣农发展股份的比例将进一步增加，并且在本次重组中圣农实业、新圣合增加其在圣农发展拥有的权益不会影响圣农发展的上市地位，本次重组也不会导致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在圣农发展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圣农实业、新圣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后，上述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所述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规定，据此，圣农实业、新圣合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圣农实业、新圣合应当在上述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并聘请律师就相关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圣农发展予以披露。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重组报告书》，圣农发展本次向圣农实业、新圣合、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苏州天利、上海映雪、沈阳中和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本次发行对象人数不超过 10 名。经核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按照直至自然人、国资管理主体、上市公司的口径穿透后计算的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重组报告书》，圣农发展本次重组不涉及募集资金，故而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在本次重组实施前后，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均为圣农实业，实际控制人均为傅光明先生及其配偶傅长玉女士、女儿傅芬芳女士，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未违反《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7、根据圣农发展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圣农发展最近三年以来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农发展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圣农发展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圣农发展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深交所公开谴责；
- (5) 圣农发展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鉴于圣农发展是于 2015 年经商务部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引入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并变更为外商投资上市公司（外资比例低于 25%），根据圣农发展提供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报告书》和《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度报告》，圣农发展已通过 2015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并按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了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

[2014]7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号)等有关规定。

9、根据圣农发展的《营业执照》，圣农发展的经营范围为“畜、牧、禽、鱼、鳖养殖；茶果种植；混配合饲料生产；家禽屠宰、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346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 第22号）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之规定。

10、圣农发展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额为111,090万股，其中，外资股为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18.00%）。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实施后圣农发展的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1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3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十、本次重组中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 (一) 核查范围内人员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情况

鉴于圣农发展股票已于2017年2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已于2017年4月28日开市起复牌，本所律师就圣农发展本次重组事项股票连续停牌前六个月内（自2016年8月13日起至2017年2月13日止）以及圣农发展股票复牌后至圣农发展拟向深交所提交《重组报告书》等本次重组相关公告文件之前一日（2017年5月21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圣农发展、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统称为“核查范围内人员及机构”）买卖圣农发展股

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范围内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或声明与承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核查范围内人员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1、核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情况

(1)陈榕（圣农发展董事、副总经理）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交易内容摘要	变更股数(股)
1	2016年12月8日	卖出	-240,000
截至自查期末的结余股数			723,920

(2)傅细明（圣农发展董事、副总经理）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交易内容摘要	变更股数(股)
1	2016年12月26日	卖出	-158,203
截至自查期末的结余股数			474,609

(3)吴世俊（圣农发展证券部职员）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交易内容摘要	变更股数(股)
1	2016年11月10日	卖出	-100
截至自查期末的结余股数			0

(4)金亮（苏州天利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交易内容摘要	变更股数(股)
1	2017年1月18日	买入	5,000
2	2017年1月25日	买入	5,000
截至自查期末的结余股数			10,000

(5)李惠阳（福建德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福建融诚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交易内容摘要	变更股数(股)
1	2016年8月30日	买入	1,500
2	2016年9月1日	买入	1,000
3	2016年9月5日	买入	1,000
4	2016年9月8日	买入	800
5	2016年9月12日	买入	500
6	2016年9月26日	买入	600
7	2016年11月15日	买入	2,000
8	2016年11月21日	买入	1,900
9	2016年12月12日	买入	1,500
10	2017年1月9日	买入	1,500
11	2017年1月13日	买入	5,500
12	2017年2月10日	卖出	-1,300
截至自查期末的结余股数			16,500

(6) 李禾（福建融诚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交易内容摘要	变更股数(股)
1	2016年11月30日	买入	1,000
2	2016年12月13日	卖出	-1,000
截至自查期末的结余股数			0

(7) 付琳（圣农食品监事、采购部副总监）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交易内容摘要	变更股数(股)
1	2016年12月28日	买入	500
2	2017年2月9日	买入	4,500
截至自查期末的结余股数			5,000

(8) 裘志勇（圣农食品财务部副总监）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交易内容摘要	变更股数(股)
1	2016年8月19日	买入	300

2	2016年9月26日	买入	800
3	2016年11月22日	买入	400
4	2017年1月3日	买入	700
截至自查期末的结余股数			2,200

(9)高金凤（圣农食品财务部副总监裘志勇之配偶）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交易内容摘要	变更股数(股)
1	2016年9月9日	买入	500
2	2016年11月1日	卖出	-500
3	2016年11月21日	买入	500
4	2016年11月22日	买入	200
5	2016年11月25日	买入	100
6	2017年1月11日	买入	200
截至自查期末的结余股数			1,000

(10)王俭（圣农实业财务总监）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交易内容摘要	变更股数(股)
1	2016年9月30日	买入	400
2	2017年1月11日	买入	500
截至自查期末的结余股数			900

(11)刘斌（圣农实业财务总监王俭之配偶）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交易内容摘要	变更股数(股)
1	2017年5月3日	买入	4,500
截至自查期末的结余股数			4,500

## 2、核查范围内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情况

在圣农发展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六个月（自2016年8月13日起）至2017年5月18日期间，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	股份变动情况 (股)	交易方向	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的 持股情况(股)
资产管理业务 管理的股票账户	29,100	买入	8,600
	-167,419	卖出	
香港子公司的账户	1,237,619	买入	167,800
	-1,069,819	卖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的账户	842,397	买入	31,694
	-819,203	卖出	

## (二)对核查范围内人员及机构买卖圣农发展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 1、本次交易的动议时间及信息传递过程

根据圣农发展出具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以及圣农发展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交易的动议及信息传递过程如下：

(1)2017年1月16日，圣农发展董事长傅光明、董事傅芬芳、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董事会秘书陈剑华、证券事务代表廖俊杰进行了会谈，有意向筹划本次交易。

(2)2017年1月22日，傅光明、陈剑华、廖俊杰与中金公司陈洁、王黎明、孙莹、傅鹏凯进行了会谈，咨询上市公司重组方面的政策法规，讨论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3)2017年2月9日，傅光明、陈剑华、廖俊杰与中金公司王黎明、孙莹进行了会谈，讨论潜在交易方案和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4)2017年2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圣农发展董事长傅光明通知陈剑华、廖俊杰和公司证券部，决定筹划本次交易并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圣农发展于当日下午向深交所提交了股票停牌申请。2017年2月14日，圣农发展公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4日开市起停牌。圣农发展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圣农实业、圣农食品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范围内的其他人员及机构是在圣农发展公布上述《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后方才知悉公司筹划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5)2017年2月14日，圣农发展、圣农食品开始与圣农食品的各个股东联系，征求该等股东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6)2017年2月14日，圣农发展开始与中介机构接洽并陆续确定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此后，圣农发展、圣农实业、圣农食品及其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因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而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7)2017年2月28日，圣农发展公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8)2017年3月14日，圣农发展公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的公告》。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即自2017年3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9)2017年4月12日，圣农发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2017年4月14日，圣农发展公布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交所需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4日起继续停牌。

(10)2017年4月21日，圣农发展公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停牌进展公告》。圣农发展于2017年4月20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25号），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回复，并在2017年4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对外披露问询函回复

后另行公告复牌时间。

(11)2017年4月28日,圣农发展公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文件。同日,圣农发展公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8日开市起复牌。

(12)2017年5月22日,圣农发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农发展正在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2、自查期间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相关人员和机构的声明与承诺

### (1)陈榕的声明与承诺

陈榕针对其买卖圣农发展股票情况,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1、本人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圣农发展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作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2、在圣农发展股票于2017年2月14日停牌前,本人并未获知圣农发展关于本次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也未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对本次重组方案内容及具体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在圣农发展股票复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圣农发展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并且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圣农发展股票的交易。”

### (2)傅细明的声明与承诺

傅细明针对其买卖圣农发展股票情况,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1、本人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圣农发展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作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2、在圣农发展股票于2017年2月14日停牌前,本人并未获知圣农发展关于本次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也未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对本次重组方案内容及具体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在圣农发展股票复牌直至本

次重组实施完毕或圣农发展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并且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圣农发展股票的交易。”

### (3) 吴世俊的声明与承诺

吴世俊针对其买卖圣农发展股票情况，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1、本人于2016年11月10日卖出圣农发展股票100股，截至今日，本人未持有圣农发展股票。本人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圣农发展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作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2、本人作为圣农发展证券部员工，在2017年2月13日下午股票收盘后，证券部安排申请股票停牌工作时方才知晓圣农发展拟进行本次重组。本人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上述知晓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的时间之前。本人买卖圣农发展股票时并未获知圣农发展关于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交易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在圣农发展股票复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圣农发展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之日止，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并且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圣农发展股票的交易。”

### (4) 金亮的声明与承诺

金亮针对其买卖圣农发展股票情况，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1、本人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圣农发展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作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2、在圣农发展股票于2017年2月14日停牌前，本人并未获知圣农发展关于本次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也未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对本次重组方案内容及具体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在圣农发展股票复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圣农发展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并且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圣农发展股票的交易。”

### (5) 李惠阳的声明与承诺

李惠阳针对其买卖圣农发展股票情况，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1、本人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圣农发展投资价值

的认可而作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2、在圣农发展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停牌前，本人并未获知圣农发展关于本次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也未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对本次重组方案内容及具体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在圣农发展股票复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圣农发展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并且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圣农发展股票的交易。”

#### (6) 李禾的声明与承诺

李禾针对其买卖圣农发展股票情况，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1、本人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圣农发展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作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2、在圣农发展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停牌前，本人并未获知圣农发展关于本次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也未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对本次重组方案内容及具体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在圣农发展股票复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圣农发展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并且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圣农发展股票的交易。”

#### (7) 付琳的声明与承诺

付琳针对其买卖圣农发展股票情况，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1、本人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圣农发展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作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2、在圣农发展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停牌前，本人并未获知圣农发展关于本次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也未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对本次重组方案内容及具体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在圣农发展股票复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圣农发展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并且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圣农发展股票的交易。”

#### (8) 裘志勇的声明与承诺

裘志勇针对其买卖圣农发展股票情况，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1、本人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圣农发展投资价值

的认可而作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2、在圣农发展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停牌前，本人并未获知圣农发展关于本次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也未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对本次重组方案内容及具体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在圣农发展股票复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圣农发展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并且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圣农发展股票的交易。”

#### (9) 高金凤的声明与承诺

高金凤针对其买卖圣农发展股票情况，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1、本人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圣农发展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作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2、在圣农发展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停牌前，本人并未获知圣农发展关于本次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也未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对本次重组方案内容及具体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在圣农发展股票复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圣农发展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并且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圣农发展股票的交易。”

#### (10) 王俭的声明与承诺

王俭针对其买卖圣农发展股票情况，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1、本人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圣农发展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作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2、在圣农发展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停牌前，本人并未获知圣农发展关于本次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也未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对本次重组方案内容及具体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在圣农发展股票复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圣农发展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并且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圣农发展股票的交易。”

#### (11) 刘斌的声明与承诺

刘斌针对其买卖圣农发展股票情况，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1、本人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圣农发展投资价值的

认可而作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2、在圣农发展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停牌前，以及 2017 年 2 月 14 日停牌后至今本人均未获知圣农发展关于本次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也未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对本次重组方案内容及具体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圣农发展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 (12)中金公司的声明与承诺

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作出如下说明：“中金公司作为本次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财务顾问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部门、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帐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综上，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境内外子公司持有和买卖圣农发展股份均系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中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无任何关联。除上述披露信息外，自查期间，本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圣农发展拥有权益。自查期间，本公司知情人及知情人直系亲属没有持有、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行为，也无泄漏本次重组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圣农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圣农发展本次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圣农发展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圣农发展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 3、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调查的事实，以及自查期间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上述相关人员签署的访谈纪要，本所律师认为，在圣农发展股票停牌前，上述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人员和机构均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讨论、筹划与拟定；在圣农发展股票复牌后发生的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行为，均是发生在圣农发展公开披露本次重组预案之后。因此，该等人员和机构作出的关于其买卖圣农发展股票行为未利用内幕信息的陈述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圣农发展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圣农发展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况如下：

### 1、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金公司。中金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990000），并具有保荐机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具有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合法资格。

### 2、审计机构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6）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11，证书序号：000443，有效期至2018年4月15日）。本所律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的合法资格。

### 3、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中联评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08）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序列号：000112，证书编号：0100001001）。本所律师认为，中联评估具有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的合

法资格。

#### 4、法律顾问

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即本所）。本所持有福建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501199610193511），具有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是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无权对中国境外的法律事实发表意见。对于圣农食品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圣农的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境外业务、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本所律师系依据香港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和要求；

（三）圣农发展是一家依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等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圣农食品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圣农发展与交易对方依法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农发展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七)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圣农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_\_\_\_\_

蔡钟山

经办律师：\_\_\_\_\_

蒋 浩

经办律师：\_\_\_\_\_

陈禄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建生

年 月 日